

環境部 函

地 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 絡 人：戴忠良

電 話：(02)2311-7722#6208

電子郵件：cltai@moenv.gov.tw

10846

臺北市萬華區長沙街2段73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環部空字第 113100119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條文勘誤表、「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附表勘誤表及「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附表對照表勘誤表

主旨：檢送「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二十五條、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八條條文勘誤表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請查照更正。

說明：「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業經本部於 112年12月4日以環部空字第1121321386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行政院法規會、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中華民國石油化學品儲槽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工會、公會及同業公會、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郭長薛富威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二條、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第二條 本標準專有名詞及符號定義如下：	第二條 本標準專有名詞及符號定義如下：
一、揮發性有機物：指在一大氣壓下，測量所得初始沸點在攝氏二百五十度以下有機化合物之空氣污染物總稱。但不包括甲烷、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二硫化碳、碳酸、碳酸鹽、碳酸銨、氰化物或硫氰化物等化合物。	一、揮發性有機物：指在一大氣壓下，測量所得初始沸點在攝氏二百五十度以下有機化合物之空氣污染物總稱。但不包括甲烷、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二硫化碳、碳酸、碳酸鹽、碳酸銨、氰化物或硫氰化物等化合物。
二、石化製程：指以化學或物理操作產製各類石油產品、石化基本原料、石化中間產品或石化產品之製造程序，包括產製各類有機化學品、樹脂、塑膠、橡膠及合成纖維原料等產品，及硫磺或氫氣等副產品。	二、石化製程：指以化學或物理操作產製各類石油產品、石化基本原料、石化中間產品或石化產品之製造程序，包括產製各類有機化學品、樹脂、塑膠、橡膠及合成纖維原料等產品，及硫磺或氫氣等副產品。
三、揮發性有機液體：指揮發性有機物成分占其重量百分比十以上之液體。	三、揮發性有機液體：指揮發性有機物成分占其重量百分比十以上之液體。
四、密閉集氣系統：指可將設備或製程設備元件排出或逸散出之揮發性有機物，捕集並輸至污染防治設備，使傳送之氣體不直接與大氣接觸之系統。該系統包括集氣設備、管線及連接裝置。	四、密閉集氣系統：指可將設備或製程設備元件排出或逸散出之揮發性有機物，捕集並輸至污染防治設備，使傳送之氣體不直接與大氣接觸之系統。該系統包括集氣設

五、污染防治設備：指處理廢氣之熱焚化爐、觸媒焚化爐、鍋爐或加熱爐等密閉式焚化設施、冷凝器、吸附裝置、吸收塔、因應緊急狀況使用之廢氣燃燒塔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六、製程回收系統：指用以回收製程排出有機物成分之一個或數個回收設備之組合。

七、非破壞性物料回收處理方式：指製程回收系統以外額外加裝之污染防治設備，具有回收物料之功能，以減少因破壞性燃燒生成額外之空氣污染物。

八、標準操作溫度：指焚化設施於焚化廢氣後符合規定排放濃度值或達排放削減率之操作條件下，其溫度監測設施量測之平均溫度。

九、廢氣燃燒塔：指開放式燃燒裝置，該裝置包括具支撐結構之塔身、燃燒嘴、母火裝置、空氣或蒸氣輔助系統、滅燄器、水封槽、氣液分離設備、集氣管、點火裝置及其他附屬設施。可分為高架廢氣燃燒塔及地面廢氣燃燒塔。

十、蒸氣輔助燃燒型式廢氣燃燒塔：指焰頂處使用蒸氣噴嘴將蒸氣噴入火焰中，

備、管線及連接裝置。

五、污染防治設備：指處理廢氣之熱焚化爐、觸媒焚化爐、鍋爐或加熱爐等密閉式焚化設施、冷凝器、吸附裝置、吸收塔、因應緊急狀況使用之廢氣燃燒塔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六、製程回收系統：指用以回收製程排出有機物成分之一個或數個回收設備之組合。

七、非破壞性物料回收處理方式：指製程回收系統以外額外加裝之污染防治設備，具有回收物料之功能，以減少因破壞性燃燒生成額外之空氣污染物。

八、標準操作溫度：指焚化設施於焚化廢氣後符合規定排放濃度值或達排放削減率之操作條件下，其溫度監測設施量測之平均溫度。

九、廢氣燃燒塔：指開放式燃燒裝置，該裝置包括具支撐結構之塔身、燃燒嘴、母火裝置、空氣或蒸氣輔助系統、滅燄器、水封槽、氣液分離設備、集氣管、點火裝置及其他附屬設施。可分為高架廢氣燃燒塔及地面廢氣燃燒塔。

藉以增加焰頂處空氣紊流效應，促使燃燒更完全之廢氣燃燒塔。	十、蒸氣輔助燃燒型式廢氣燃燒塔：指焰頂處使用蒸氣噴嘴將蒸氣噴入火焰中，藉以增加焰頂處空氣紊流效應，促使燃燒更完全之廢氣燃燒塔。
十一、空氣輔助燃燒型式廢氣燃燒塔：指焰頂處使用強制送風方式將空氣噴入火焰中，藉以增加焰頂處空氣紊流效應，促使燃燒更完全之廢氣燃燒塔。	十一、空氣輔助燃燒型式廢氣燃燒塔：指焰頂處使用強制送風方式將空氣噴入火焰中，藉以增加焰頂處空氣紊流效應，促使燃燒更完全之廢氣燃燒塔。
十二、批次操作：指不連續操作，即系統之進料與出料不在相同時間發生，當所有進料反應完成後，才進行出料之操作。	十二、批次操作：指不連續操作，即系統之進料與出料不在相同時間發生，當所有進料反應完成後，才進行出料之操作。
十三、空氣氧化單元：指一種或多種有機物與空氣或空氣與氧氣之混合氣體，經由氧化反應、氧氯化反應或氨氧化反應生成一種或多種有機產物、中間產物之製程單元。	十三、空氣氧化單元：指一種或多種有機物與空氣或空氣與氧氣之混合氣體，經由氧化反應、氧氯化反應或氨氧化反應生成一種或多種有機產物、中間產物之製程單元。
十四、蒸餾操作單元：指藉氣液相平衡原理分離進料中不同沸點揮發性有機物成分之製程單元。	十四、蒸餾操作單元：指藉氣液相平衡原理分離進料中不同沸點揮發性有機物成分之製程單元。
十五、其他石化製程單元：指空氣氧化單元及蒸餾操作單元以外之石化製程單元。	十五、其他石化製程單元：指空氣氧化單元及蒸餾操作單元以外之石化製程單元。
十六、固定式頂蓋：指以固定方式裝設於儲槽上之頂蓋，不隨液面高低升降者。	十六、固定式頂蓋：指以固定

十七、浮動式頂蓋：指以浮動方式裝設於儲槽上之頂蓋，且該頂蓋係直接與液體表面接觸並隨液面高低升降，為浮筒式或雙板層式頂蓋，簡稱浮頂。	方式裝設於儲槽上之頂蓋，不隨液面高低升降者。
十八、非接觸式內浮頂蓋：指浮頂之板層位於浮筒上而使板層高於液面數英吋者。	十七、浮動式頂蓋：指以浮動方式裝設於儲槽上之頂蓋，且該頂蓋係直接與液體表面接觸並隨液面高低升降，為浮筒式或雙板層式頂蓋，簡稱浮頂。
十九、固定頂槽：指儲槽之頂蓋為固定式，且無另設浮頂者。	十八、非接觸式內浮頂蓋：指浮頂之板層位於浮筒上而使板層高於液面數英吋者。
二十、外浮頂槽：指儲槽之頂蓋為浮動式，且其上方無另設固定式頂蓋者。	十九、固定頂槽：指儲槽之頂蓋為固定式，且無另設浮頂者。
二十一、內浮頂槽：指儲槽頂蓋為浮動式，其上方並具有固定式頂蓋者。	二十、外浮頂槽：指儲槽之頂蓋為浮動式，且其上方無另設固定式頂蓋者。
二十二、封氣設備：指浮頂邊緣與儲槽內壁間之密封裝置。	二十一、內浮頂槽：指儲槽頂蓋為浮動式，其上方並具有固定式頂蓋者。
二十三、液態鑲嵌式密封：指以泡棉或液體充填之密封彈性體與儲存物料液面接觸之封氣裝置。	二十二、封氣設備：指浮頂邊緣與儲槽內壁間之密封裝置。
二十四、雙封式密封：指浮頂邊緣與儲槽內壁間裝設二層封氣設備者。密封在下之層稱為初級密封，密封在上之層稱為二級密封。	二十三、液態鑲嵌式密封：指以泡棉或液體充填之密封彈性體與儲存物料液面接觸之封氣裝置。
二十五、機械式鞋形密封：指	二十四、雙封式密封：指浮頂邊緣與儲槽內壁間裝設二層封氣設備者。密封在下之層稱為初級密封，密封在上之層稱為二級密封。

<p>以一金屬薄板，藉彈簧及重槓桿使金屬薄板垂直緊抵於儲槽之槽體壁板上，金屬薄板另一端則以曲柄連接者，屬封氣設備之一種。</p>	<p>級密封，密封在上之層稱為二級密封。</p>
<p>二十六、浮頂負載支架：指設於浮頂之浮筒及平台處之浮頂支持腳，其功能係為保持浮頂與槽底間之距離，以保護槽體壁板下部與槽底之零件與設備，並提供內部檢驗及清洗之活動空間者。</p>	<p>二十五、機械式鞋形密封：指以一金屬薄板，藉彈簧及重槓桿使金屬薄板垂直緊抵於儲槽之槽體壁板上，金屬薄板另一端則以曲柄連接者，屬封氣設備之一種。</p>
<p>二十七、支架襯套：指浮頂負載支架與浮頂接合部分。</p>	<p>二十六、浮頂負載支架：指設於浮頂之浮筒及平台處之浮頂支持腳，其功能係為保持浮頂與槽底間之距離，以保護槽體壁板下部與槽底之零件與設備，並提供內部檢驗及清洗之活動空間者。</p>
<p>二十八、自動洩氣閥：指當浮頂下降至接近槽底時，受浮頂負載支架撐開，或當浮頂浮降中關閉。但浮頂不浮降時則可開啟以排氣之閥。</p>	<p>二十七、支架襯套：指浮頂負載支架與浮頂接合部份。</p>
<p>二十九、邊緣通氣孔：指供排放浮頂下累積於浮頂邊緣之積存空氣與未凝結蒸氣之通氣孔。</p>	<p>二十八、自動洩氣閥：指當浮頂下降至接近槽底時，受浮頂負載支架撐開，或當浮頂浮降中關閉。但浮頂不浮降時則可開啟以排氣之閥。</p>
<p>三十、支柱井：指內浮頂槽內用以支撑固定頂之垂直支柱，與內浮頂之接合部分。</p>	<p>二十九、邊緣通氣孔：指供排放浮頂下累積於浮頂邊緣之積存空氣與未凝結蒸氣之通氣孔。</p>
<p>三十一、樓梯井：指自固定頂之人孔延伸至槽底之</p>	<p>三十、支柱井：指內浮頂槽內用以支撑固定頂之垂直支柱，與內浮頂之接合</p>

	<p>梯子，其於浮頂上之開孔。</p> <p>三十二、取樣井：指浮頂上供採集儲存物料樣品之開孔。</p> <p>三十三、計量井：指液位計浮標於浮頂上之開孔。</p> <p>三十四、壓力槽：指內部壓力大於七百七十三 mmHg 以上或符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認定裝有高壓氣體之高壓氣體特定設備，且無自由管道與大氣連通使其操作時無任何揮發性有機物排放之儲槽。</p> <p>三十五、總碳氫化合物：指空氣中以火焰離子化偵測器量測之總有機氣體，濃度以相當於甲烷表示。</p> <p>三十六、縫隙寬度：指浮頂邊緣與儲槽內壁間之水平寬度。</p> <p>三十七、裝載操作：指將揮發性有機液體經裝載操作設施導入或導出槽車、儲槽或油輪之操作。</p> <p>三十八、裝載操作循環：指物料自開始裝載入槽車、儲槽或油輪至物料停止裝載後其置換出之揮發性有機物停止逸出為止。</p>	<p>部份。</p> <p>三十一、樓梯井：指自固定頂之人孔延伸至槽底之梯子，其於浮頂上之開孔。</p> <p>三十二、取樣井：指浮頂上供採集儲存物料樣品之開孔。</p> <p>三十三、計量井：指液位計浮標於浮頂上之開孔。</p> <p>三十四、壓力槽：指內部壓力大於七百七十三 mmHg 以上或符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認定裝有高壓氣體之高壓氣體特定設備，且無自由管道與大氣連通使其操作時無任何揮發性有機物排放之儲槽。</p> <p>三十五、總碳氫化合物：指空氣中以火焰離子化偵測器量測之總有機氣體，濃度以相當於甲烷表示。</p> <p>三十六、縫隙寬度：指浮頂邊緣與儲槽內壁間之水平寬度。</p> <p>三十七、裝載操作：指將揮發性有機液體經裝載操作設施導入或導出槽車、儲槽或油輪之操作。</p> <p>三十八、裝載操作循環：指物料自開始裝載入槽車、儲槽或油輪至物料停止裝載後其置換出之揮發性有機物停止逸出為止。</p>
--	--	---

三十九、裝載操作設施：指裝載操作涵蓋之相關設施，包括灌裝臂、泵浦、流量計、關斷閥、釋壓閥、管線、揮發性有機物收集系統及其他相關閥件等。

四十、揮發性有機物收集系統：指裝載操作或清槽作業時用以收集被置換出之揮發性有機物之設備。

四十一、輕質液：指在製程操作條件下製程流體為液態，且該製程流體於二十°C時含蒸氣壓二・二五 mmHg以上之揮發性有機物成分占其重量百分比二十以上者。

四十二、重質液：指輕質液以外之揮發性有機液體。

四十三、真空設備元件：指該設備元件於操作時，其所承受之絕對壓力在七百二十二・五 mmHg以下者。

四十四、難以檢測之設備元件：指不易以檢測儀器進行一般性量測之設備元件，包括從地面進行檢測時，位在高於地面達五公尺以上之設備元件；或從

料停止裝載後其置換出之揮發性有機物停止逸出為止。

三十九、裝載操作設施：指裝載操作涵蓋之相關設施，包括灌裝臂、泵浦、流量計、關斷閥、釋壓閥、管線、揮發性有機物收集系統及其他相關閥件等。

四十、揮發性有機物收集系統：指裝載操作或清槽作業時用以收集被置換出之揮發性有機物的設備。

四十一、輕質液：指在製程操作條件下製程流體為液態，且該製程流體於二十°C時含蒸氣壓二・二五 mmHg以上之揮發性有機物成分占其重量百分比二十以上者。

四十二、重質液：指輕質液以外之揮發性有機液體。

四十三、真空設備元件：指該設備元件於操作時，其所承受之絕對壓力在七百二十二・五 mmHg以下者。

四十四、難以檢測之設備元件：指不易以檢測儀器進行一般性量測之設備元件，包括從地

	平台進行檢測時，位在高於該平台達二公尺以上之設備元件。	面進行檢測時，位在高於地面達五公尺以上之設備元件；或從平台進行檢測時，位在高於該平台達二公尺以上之設備元件。
四十五、開口閥：指閥座一側接觸製程流體，另一側接觸大氣之閥。但不包括釋壓裝置。	四十五、開口閥：指閥座一側接觸製程流體，另一側接觸大氣之閥。但不包括釋壓裝置。	
四十六、線上取樣分析系統：指該取樣系統非以人工抽取式操作，而係採管線上自動採樣之儀器分析系統。	四十六、線上取樣分析系統：指該取樣系統非以人工抽取式操作，而係採管線上自動採樣之儀器分析系統。	
四十七、初檢測值：指檢測某設備元件逸散之總碳氫化合物原始讀值。	四十七、初檢測值：指檢測某設備元件逸散之總碳氫化合物原始讀值。	
四十八、背景濃度值：指偵測儀器在欲檢測之設備元件上風位置一公尺至二公尺處，隨機所量得之總碳氫化合物儀器讀值，若該量測位置有遭受其他鄰近設備元件干擾時，其距離不得少於二十五公分。	四十八、背景濃度值：指偵測儀器在欲檢測之設備元件上風位置一公尺至二公尺處，隨機所量得之總碳氫化合物儀器讀值，若該量測位置有遭受其他鄰近設備元件干擾時，其距離不得少於二十五公分。	
四十九、淨檢測值：指初檢測值減去背景濃度值之淨值。	四十九、淨檢測值：指初檢測值減去背景濃度值之淨值。	
五十、洩漏定義值：指設備元件之淨檢測值一千 ppm 以上。但氣體釋壓裝置之淨檢測值為一百 ppm。	五十、洩漏定義值：指設備元件之淨檢測值一千 ppm 以上。但氣體釋壓裝置之淨檢測值為一百 ppm。	
五十一、洩漏源：指設備元件淨檢測值超過洩漏定義值，或目視發現製		

<p>程流體自設備元件處滴漏者。</p> <p>五十二、揮發性有機物排放削減率（以下簡稱削減率）：指揮發性有機物經污染防治設備處理後之排放量削減百分比，依同步檢測污染防治設備前端及後端廢氣排放量進行計算，其計算公式如下：</p>	
$R = \frac{E - E_0}{E} \times 100\%$	<p>五十一、洩漏源：指設備元件淨檢測值超過洩漏定義值，或目視發現製程流體自設備元件處滴漏者。</p>
<p>R：削減率。</p> <p>E：進入污染防治設備前之揮發性有機物單位小時排放排放量，單位為 kg/hr。</p> <p>E₀：經污染防治設備處理後逕排大氣之揮發性有機物單位小時排放量，單位為 kg/hr。</p>	<p>五十二、揮發性有機物排放削減率（以下簡稱削減率）：指揮發性有機物經污染防治設備處理後之排放量削減百分比，依同步檢測污染防治設備前端及後端廢氣排放量進行計算，其計算公式如下：</p>
<p>五十三、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濃度（以下簡稱排放濃度）：係以凱氏溫度二百七十三度及一大氣壓下未經稀釋之乾燥排氣體積為計算基準，換算以甲烷當量表示，單位為 ppm。</p>	$R = \frac{E - E_0}{E} \times 100\%$ <p>R：削減率。</p> <p>E：進入污染防治設備前之揮發性有機物單位小時排放排放量，單位為 kg/hr。</p> <p>E₀：經污染防治設備處理後逕排大氣之揮發性有機物單位小時排放量，單位為 kg/hr。</p>
<p>五十四、石油煉製製程：指以石油為原料，經蒸餾、精煉及摻配從事石油製品之製造程</p>	<p>五十三、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濃度（以下簡稱排放濃度）：係以凱氏溫度二百七十三度及一大氣壓下未經稀釋之乾燥排氣體積為計算基準，換算以甲烷當量表示，單位為 ppm。</p>

序。	五十四、石油煉製製程：指以石油為原料，經蒸餾、精煉及摻配從事石油製品之製造程序。
五十五、實際蒸氣壓：指以常溫儲存或裝載之物料，其於二十°C時之蒸氣壓；非常溫儲存或裝載者，其實際操作最大溫度之蒸氣壓。	五十五、實際蒸氣壓：指以常溫儲存或裝載之物料，其於二十°C時之蒸氣壓；非常溫儲存或裝載者，其實際操作最大溫度之蒸氣壓。
五十六、廢水收集系統：指具有收集、輸送及貯留廢水功能之單元設備，包括箱涵、人孔及廢水坑等單元。	五十六、廢水收集系統：指具有收集、輸送及貯留廢水功能之單元設備，包括箱涵、人孔及廢水坑等單元。
五十七、廢水處理設施初級處理單元設備：指以沈澱、浮除、篩除、沈砂、磨碎或調勻等物理處理方法，去除廢水中大部分可沈降物或懸浮固體之單元設備，包括油水分離池及調勻池等單元。	五十七、廢水處理設施初級處理單元設備：指以沈澱、浮除、篩除、沈砂、磨碎或調勻等物理處理方法，去除廢水中大部分可沈降物或懸浮固體之單元設備，包括油水分離池及調勻池等單元。
五十八、緊急狀況：因突發事故、無法預期且不可抗力之事件，導致公私場所產生安全危害之虞，需立即採取緊急處理行動，以回復正常安全操作之狀況。	五十八、緊急狀況：因突發事故、無法預期且不可抗力之事件，導致公私場所產生安全危害之虞，需立即採取緊急處理行動，以回復正常安全操作之狀況。
五十九、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指公私場所具石油煉製製程或輕油裂解製程者，所有廢氣燃燒塔每日處理廢氣總流量大於三萬立方	五十九、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指公私場所具石

公尺；其餘公私場所之所有廢氣燃燒塔每日處理廢氣總流量大於一萬五千立方公尺之情形，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起其餘公私場所之所有廢氣燃燒塔每日處理廢氣總流量大於五千立方公尺之情形。但製程發生符合本法第八十九條所稱設施故障事件者，則該事件所產生廢氣且導入廢氣燃燒塔處理之流量，不在此限。

六十、流量計：可直接或間接測得廢氣、燃料或蒸氣排放體積流量之設備。

六十一、每季有效監測時數百分率：指監測設施每季之有效監測時數比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 = \frac{T - (D_u + D_m)}{T - t} \times 100\%$$

P：每季有效監測時數百分率。

T：固定污染源每季操作時間，單位為小時。

t：監測設施汰換時間，單位為小時。

D_u：監測設施無效數據時間，單位為小時。

油煉製製程或輕油裂解製程者，所有廢氣燃燒塔每日處理廢氣總流量大於三萬立方公尺；其餘公私場所之所有廢氣燃燒塔每日處理廢氣總流量大於一萬五千立方公尺之情形，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起其餘公私場所之所有廢氣燃燒塔每日處理廢氣總流量大於五千立方公尺之情形。但製程發生符合本法第八十九條所稱設施故障事件者，則該事件所產生廢氣且導入廢氣燃燒塔處理之流量，不在此限。

六十、流量計：可直接或間接測得廢氣、燃料或蒸氣排放體積流量之設備。

六十一、每季有效監測時數百分率：指監測設施每季之有效監測時數比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 = \frac{T - (D_u + D_m)}{T - t} \times 100\%$$

P：每季有效監測時數百分率。

T：固定污染源每季操作時間，單位為小時。

	Dm：監測設施遺失數據時間，單位為小時。	t：監測設施汰換時間，單位為小時。
六十二、氣密狀態：淨檢測值低於一千 ppm 之狀態。	Du：監測設施無效數據時間，單位為小時。	Dm：監測設施遺失數據時間，單位為小時。
六十三、儲槽真空壓力調節閥：維持儲槽在設定壓力下操作，以降低其揮發性有機物排放之裝置。	六十二、氣密狀態：淨檢測值低於一千 ppm 之狀態。	六十三、儲槽真空壓力調節閥：維持儲槽在設定壓力下操作，以降低其揮發性有機物排放之裝置。
六十四、排空槽：浮頂邊緣之浮頂負載支架不高於三十公分，且槽底傾斜朝向集水坑之地上儲槽。	六十四、排空槽：浮頂邊緣之浮頂負載支架不高於三十公分，且槽底傾斜朝向集水坑之地上儲槽。	六十四、排空槽：浮頂邊緣之浮頂負載支架不高於三十公分，且槽底傾斜朝向集水坑之地上儲槽。
六十五、污泥處理設施：指廢水處理設施之污泥輸送、濃縮、消化、調理及脫水等設施。	六十五、污泥處理設施：指廢水處理設施之污泥輸送、濃縮、消化、調理及脫水等設施。	六十五、污泥處理設施：指廢水處理設施之污泥輸送、濃縮、消化、調理及脫水等設施。
六十六、圍封式集氣系統：指以阻隔物包圍污染源，使污染源與廠房其他空間隔絕之系統。該系統之圍封空間應維持負壓操作狀態，使污染源排放之空氣污染物能完全收集至污染防治設備。	六十六、圍封式集氣系統：指以阻隔物包圍污染源，使污染源與廠房其他空間隔絕之系統。該系統之圍封空間應維持負壓操作狀態，使污染源排放之空氣污染物能完全收集至污染防治設備。	六十六、圍封式集氣系統：指以阻隔物包圍污染源，使污染源與廠房其他空間隔絕之系統。該系統之圍封空間應維持負壓操作狀態，使污染源排放之空氣污染物能完全收集至污染防治設備。
六十七、水封槽：以水隔離氣體之裝置，使廢氣燃燒塔集氣管保持正壓操作，且具有防止回火功能之設備。	六十七、水封槽：以水隔離氣體的裝置，使廢氣燃	
六十八、燃料氣系統：指收集石化製程可燃氣體並		

<p>經壓縮機、管線、氣液分離設施、緩衝槽及去除硫化物之鹼洗系統等單元前處理，使該氣體得以用於鍋爐或石化加熱設施之系統，其設置目的應為提供製程作為燃料使用用途。</p>	<p>燒塔集氣管保持正壓操作，且具有防止回火功能之設備。</p>
<p>六十九、槽車：以車載儲槽運送排放揮發性有機物（原）物料，其車體設有槽體式、罐式、罐槽體式、高壓罐槽體式或常壓罐槽體式儲存設備之機動車輛。</p>	<p>六十八、燃料氣系統：指收集石化製程可燃氣體並經壓縮機、管線、氣液分離設施、緩衝槽及去除硫化物之鹼洗系統等單元前處理，使該氣體得以用於鍋爐或石化加熱設施之系統，其設置目的應為提供製程作為燃料使用用途。</p>
<p>七十、國際標準化學油槽櫃(ISO TANK)：指符合國際標準組織ISO(International Standardization Organization)所規定儲存化學品之貨櫃容器。</p>	<p>六十九、槽車：以車載儲槽運送排放揮發性有機物（原）物料，其車體設有槽體式、罐式、罐槽體式、高壓罐槽體式或常壓罐槽體式儲存設備之機動車輛。</p>
<p>七十一、止漏型接頭：指設有止漏墊片或止漏環，可於裝卸接頭接合後才形成流體通路，並於接頭脫離前可形成流體閉路狀態，脫離後接頭無須其他裝置即可達流體不與大氣接觸之裝卸接頭。</p>	<p>七十、國際標準化學油槽櫃(ISO TANK)：指符合國際標準組織ISO(International Standardization Organization)所規定儲存化學品之貨櫃容器。</p>
<p>七十二、自動記錄：指能於規範時間下自動記錄儀</p>	<p>七十一、止漏型接頭：指設有止漏墊片或止漏環，可於裝卸接頭接合後才形成流體通路，並於接頭脫離前可形成流體閉路狀態，脫離</p>

<p>器監測數值，且所儲存監測數值可供查閱之設備。</p> <p>七十三、低洩漏型式設備元件：指取得通過 ISO 17025 認證之實驗室（機構）核發之證明，並符合美國石油協會 API(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622、624、641、美國標準協會 ANSI(American National Standards Institute)/ 國際自動化協會 ISA(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Automation)-S93 或 ISO 15848 型式認證程序，且洩漏濃度低於一百 ppm 之設備元件。</p>	<p>後接頭無須其他裝置即可達流體不與大氣接觸之裝卸接頭。</p> <p>七十二、自動記錄：指能於規範時間下自動記錄儀器監測數值，且所儲存監測數值可供查閱之設備。</p>
<p>七十四、預防性防蝕材料：指可用於法蘭面包覆或塗布，以避免法蘭面或是法蘭面墊片腐蝕導致管線內揮發性有機物逸散之材料。</p>	<p>七十三、低洩漏型式設備元件：指取得通過 ISO 17025 認證之實驗室（機構）核發之證明，並符合美國石油協會 API(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622、624、641、美國標準協會 ANSI(American National Standards Institute)/ 國際自動化協會 ISA(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Automation)-S93 或 ISO 15848 型式認證程序，且洩漏濃度低於一百 ppm 之設備元件。</p>
<p>七十五、密閉設備：指儲槽外，製程所屬任何密閉槽體，如反應槽（器）、攪拌槽、重合槽、分離槽、精餾塔、過濾器。</p>	<p>七十四、預防性防蝕材料：指可用於法蘭面包覆或塗佈，以避免法蘭面或是法蘭面墊片腐蝕導致管線內揮發性有機物逸散之材料。</p>
<p>七十六、油水分離設備：指採</p>	<p>七十五、密閉設備：指儲槽外，製程所屬任何密</p>

<p>用物理或化學方式處理油水，以攔阻及降低油水含量，並分離油水與廢（污）水之設施。</p> <p>七十七、歲修：石化製程停止操作，進行計劃性之整修、養護及檢查工作，通常會將壓力容器內之物料排出，進行內外部檢點、清潔以及設備汰舊換新之作業。</p> <p>七十八、歲修期間：自石化製程停爐，排空物料開始進行整修與養護工作，至製程開爐產製出合格產品期間。</p> <p>七十九、設備維修作業：單一或部分設備停用進行維修，包含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之前置排空作業、非計畫性與短時間內恢復生產之維修作業。</p> <p>八十、變性燃料乙醇：指符合 CNS15109 之變性燃料乙醇（含生質酒精）。</p>	<p>閉槽體，如反應槽（器）、攪拌槽、重合槽、分離槽、精餾塔、過濾器。</p> <p>七十六、油水分離設備：指採用物理或化學方式處理油水，以攔阻及降低油水含量，並分離油水與廢（污）水之設施。</p> <p>七十七、歲修：石化製程停止操作，進行計劃性之整修、養護及檢查工作，通常會將壓力容器內的物料排出，進行內外部檢點、清潔以及設備汰舊換新之作業。</p> <p>七十八、歲修期間：自石化製程停爐，排空物料開始進行整修與養護工作，至製程開爐產製出合格產品期間。</p> <p>七十九、設備維修作業：單一或部分設備停用進行維修，包含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之前置排空作業、非計畫性與短時間內恢復生產之維修作業。</p> <p>八十、變性燃料乙醇：指符合 CNS15109 之變性燃料乙醇（含生質酒精）。</p>
<p>第六條 廢氣燃燒塔應設置下列監測設施：</p> <p>一、母火溫度感應器及監視</p>	<p>第六條 廢氣燃燒塔應設置下列監測設施：</p> <p>一、母火溫度感應器及監視</p>

器。但本標準修正前已裝設具備溫度感應功能之母火溫度量測器者，則不需拆除更換為母火溫度感應器。

二、於導入廢氣之管線設置流率感應器及具顯示總淨熱值之廢氣成分及濃度監測設施，石油煉製製程應加設總硫濃度監測設施。但本標準修正前已裝設具流速測定功能之流量計者，則不需拆除更換為流率感應器。

三、供應母火之獨立燃料系統流量計。

四、裝設水封槽設備者，設置顯示水封操作狀態之水封槽壓力計於水封槽前。

五、蒸氣輔助燃燒型式廢氣燃燒塔設置蒸氣流量計。

前項各款其監測設施校正及性能規範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第一款母火溫度感應器應連線至地方主管機關，每季有效監測時數應大於百分之九十五；並應於每次廢氣燃燒塔歲修時執行校正，且符合溫度量測誤差正負百分之二之性能規範。

二、第二款監測設施安裝及

器。但本標準修正前已裝設具備溫度感應功能之母火溫度量測器者，則不需拆除更換為母火溫度感應器。

二、於導入廢氣之管線設置流率感應器及具顯示總淨熱值之廢氣成分及濃度監測設施，石油煉製製程應加設總硫濃度監測設施。但本標準修正前已裝設具流速測定功能之流量計者，則不需拆除更換為流率感應器。

三、供應母火之獨立燃料系統流量計。

四、裝設水封槽設備者，設置顯示水封操作狀態之水封槽壓力計於水封槽前。

五、蒸氣輔助燃燒型式廢氣燃燒塔設置蒸氣流量計。

前項各款其監測設施校正及性能規範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第一款母火溫度感應器應連線至地方主管機關，每季有效監測時數應大於百分之九十五；並應於每次廢氣燃燒塔歲修時執行校正，且符合溫度量測誤差正負百分之二之性能規範。

性能規範應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規定。

三、第三款至第五款監測設施應每年校正一次。

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規定免設置廢氣成分及濃度監測設施者，仍應自行或委託依本法第四十九條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給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每六天檢測一次。

公私場所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月底前，向地方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季廢氣燃燒塔之操作時間、廢氣流量、排放速度、母火燃料氣流量、水封槽之壓力、總淨熱值、廢氣成分及濃度、蒸氣流量及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結果資料；其為具有石油煉製製程之公私場所，並應同時申報原油煉製量紀錄。

第一項各款監測紀錄及其校正紀錄，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第一款廢氣燃燒塔母火監視器紀錄應保存二星期備查。
- 二、第二款監測設施應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規定。

二、第二款監測設施安裝及性能規範應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規定。

三、第三款至第五款監測設施應每年校正一次。

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規定免設置廢氣成分及濃度監測設施者，仍應自行或委託依本法第四十九條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給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每六天檢測一次。

公私場所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月底前，向地方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季廢氣燃燒塔之操作時間、廢氣流量、排放速度、母火燃料氣流量、水封槽之壓力、總淨熱值、廢氣成分及濃度、蒸氣流量及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結果資料；其為具有石油煉製製程之公私場所，並應同時申報原油煉製量紀錄。

第一項各款監測紀錄及其校正紀錄，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第一款廢氣燃燒塔母火監視器紀錄應保存二星期備查。
- 二、第二款監測設施應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

<p>三、第一款廢氣燃燒塔母火溫度感應器、第三款燃料系統流量計、第四款水封槽壓力計及第五款蒸氣流量計應每一小時紀錄一次一小時監測數據值，且應保存六年備查。</p>	<p>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規定。</p> <p>三、第一款廢氣燃燒塔母火溫度感應器、第三款燃料系統流量計、第四款水封槽壓力計及第五款蒸氣流量計應每一小時紀錄一次一小時監測數據值，且應保存六年備查。</p>
<p>第十條 公私場所使用廢氣燃燒塔達下列情形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於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提交改善計畫書，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審查，並依審查核定之內容進行改善。提報及審查期間，發生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之情形，應於三日內依第九條規定提報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報告書：</p> <p>一、發生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日數，每年累計達三十日者。</p> <p>二、公私場所具有石油煉製製程或輕油裂解製程者，所有廢氣燃燒塔揮發性有機物年排放量累積達五公噸以上者；其餘公私場所石化製程之所有廢氣燃燒塔揮發性有機物年排放量累積達二點五公噸以上者。</p> <p>三、石油煉製製程前一年度處理每百萬桶原油廢氣燃燒塔排放二氧化硫排</p>	<p>第十條 公私場所使用廢氣燃燒塔達下列情形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於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提交改善計畫書，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審查，並依審查核定之內容進行改善。提報及審查期間，發生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之情形，應於三日內依第九條規定提報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報告書：</p> <p>一、發生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日數，每年累計達三十日者。</p> <p>二、公私場所具有石油煉製製程或輕油裂解製程者，所有廢氣燃燒塔揮發性有機物年排放量累積達五公噸以上者；其餘公私場所石化製程之所有廢氣燃燒塔揮發性有機物年排放量累積達二點五公噸以上者。</p> <p>三、石油煉製製程前一年度處理每百萬桶原油廢</p>

放累積達零點二五公噸以上者。

前項廢氣燃燒塔改善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分析歷年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發生原因及防止同類事件再發生之方法。
- 二、開車、停車、歲修廢氣量分析及廢氣減量規劃。
- 三、必要操作需求之廢氣量、廢氣儲存設備容量及廢氣回收系統容量分析。
- 四、強化廢氣減量設備、措施、裝設時程及減量目標、經費規劃及技術限制。
- 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項目。

公私場所依第一項規定提報改善計畫書者，自發生日起，如遇下列情形之一，應於三十分鐘內完成廢氣採樣，並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成分、濃度及總淨熱值分析，石油煉製製程者應增加總硫濃度之分析。分析結果應保存六年備查：

- 一、發生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
- 二、下一年度起發生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

公私場所依第一項規定提報改善計畫書，經地方主

氣燃燒塔排放二氧化硫排放累積達零點二五公噸以上者。

前項廢氣燃燒塔改善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分析歷年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發生原因及防止同類事件再發生之方法。
- 二、開車、停車、歲修廢氣量分析及廢氣減量規劃。
- 三、必要操作需求之廢氣量、廢氣儲存設備容量及廢氣回收系統容量分析。
- 四、強化廢氣減量設備、措施、裝設時程及減量目標、經費規劃及技術限制。
- 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項目。

公私場所依第一項規定提報改善計畫書者，自發生日起，如遇下列情形之一，應於三十分鐘內完成廢氣採樣，並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成分、濃度及總淨熱值分析，石油煉製製程者應增加總硫濃度之分析。分析結果應保存六年備查。

- 一、發生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
- 二、下一年度起發生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

公私場所依第一項規定

<p>管機關審查核定後，應於核定後三十日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變更使用計畫書，將改善計畫書內容納入使用計畫書內容執行。</p>	<p>提報改善計畫書，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後，應於核定後三十日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變更使用計畫書，將改善計畫書內容納入使用計畫書內容執行。</p>
<p>第十一條 公私場所應提供二十四小時電話服務專線，接受民眾詢問廢氣燃燒塔使用事宜。</p> <p>發生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公私場所應依下列規定，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報地方主管機關所設民眾聯合服務中心專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預定使用廢氣燃燒塔者，應於預定使用前至少二日通報。 二、非預期緊急使用廢氣燃燒塔者，緊急情況時，應於發生燃燒塔使用事件一小時內通報。 	<p>第十一條 公私場所應提供二十四小時電話服務專線，接受民眾詢問廢氣燃燒塔使用事宜。</p> <p>發生燃燒塔使用事件，公私場所應依下列規定，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報地方主管機關所設民眾聯合服務中心專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預定使用燃燒塔者，應於預定使用前至少二日通報。 二、非預期緊急使用燃燒塔者，緊急情況時，應於發生燃燒塔使用事件一小時內通報。
<p>第十九條 挥發性有機液體儲槽採外浮頂槽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六日以前已設立者，其浮頂與儲槽內壁間之封氣設備可採單封式或雙封式密封；採單封式密封應為液態鑲嵌式密封或機械式鞋形密封。於八十六年二月七日以後設立者，其浮頂與儲槽內壁間之封氣設備應採雙封式密封，初級密封應為液態鑲嵌式密封、機械式鞋形密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之封氣設備，且初級密封與</p>	<p>第十九條 挥發性有機液體儲槽採外浮頂槽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六日以前已設立者，其浮頂與儲槽內壁間之封氣設備可採單封式或雙封式密封；採單封式密封應為液態鑲嵌式密封或機械式鞋形密封。於八十六年二月七日以後設立者，其浮頂與儲槽內壁間之封氣設備應採雙封式密封，初級密封應為液態鑲嵌式密封、機械式鞋形密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之封氣設備，且初級密封與</p>

二級密封應裝入浮頂與槽壁間之環狀空間。但依第十六條第五項規定改裝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列封氣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初級密封

- (一) 任何地方之縫隙寬度不可大於三公分。
- (二) 當機械式鞋形密封之一端已浸在儲存液體中時，另一端應離液面六十公分以上。
- (三) 機械式鞋形密封、密封構造或密封物之外皮不可有破洞、裂縫或任何開口。

二、二級密封或單封式密封

- (一) 任何地方之縫隙寬度不可大於一公分。
- (二) 密封裝置不可有破洞、裂縫或任何開口。

三、準用前條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六款。

四、儲存汽油之外浮頂槽，其浮頂與儲槽內壁間之封氣設備應採雙封式密封。

第二十條 挥發性有機液體儲槽之檢查與修護應符合下列規定。但依第十六條第五項規定改裝者，不在此限：

一、內浮頂槽

二級密封應裝入浮頂與槽壁間之環狀空間。但依第十六條第五項規定改裝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列封氣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初級密封

- (一) 任何地方之縫隙寬度不可大於三公分。
- (二) 當機械式鞋形密封的一端已浸在儲存液體中時，另一端應離液面六十公分以上。
- (三) 機械式鞋形密封、密封構造或密封物之外皮不可有破洞、裂縫或任何開口。

二、二級密封或單封式密封

- (一) 任何地方之縫隙寬度不可大於一公分。
- (二) 密封裝置不可有破洞、裂縫或任何開口。

三、準用前條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六款。

四、儲存汽油之外浮頂槽，其浮頂與儲槽內壁間之封氣設備應採雙封式密封。

第二十條 挥發性有機液體儲槽之檢查與修護應符合下列規定。但依第十六條第五項規定改裝者，不在此限：

一、內浮頂槽

<p>(一) 於首次進料前應目視檢查浮頂及密封，若發現破洞、裂縫或其他開口，應於修護完成後始可進料。</p>	<p>(一) 於首次進料前應目視檢查浮頂及密封，若發現破洞、裂縫或其他開口，應於修護完成後始可進料。</p>
<p>(二) 依<u>第二十二條</u>規定完成清槽開蓋後，應經由固定頂上之人孔及頂艙口，以目視檢查浮頂及密封。</p>	<p>(二) 依<u>第二十二條</u>規定完成清槽開蓋後，應經由固定頂上之人孔及頂艙口，以目視檢查浮頂及密封。</p>
<p>(三) 浮頂上方之總碳氫化合物濃度應每季檢測一次；如真空壓力調節閥或通氣孔採密閉連通至水封系統者，檢測位置應於水封系統與大氣接觸之開口面。</p>	<p>(三) 浮頂上方之總碳氫化合物濃度應每季檢測一次；如真空壓力調節閥或通氣孔採密閉連通至水封系統者，檢測位置應於水封系統與大氣接觸之開口面。</p>
<p>(四) 浮頂未浮在液面上、浮頂上有液體累積現象、密封上有破洞或裂縫、或浮頂上方之總碳氫化合物濃度未能符合第十八條第十八款規定者，應自檢查發完成之日起九十日內修護或排空儲槽。無法修護或停止使用。無修護或具備文件說明無法取得替代儲槽及預定儘速修護或排空儲槽。</p>	<p>(四) 浮頂未浮在液面上、浮頂上有液體累積現象、密封上有破洞或裂縫、或浮頂上方之總碳氫化合物濃度未能符合第十八條第十八款規定者，應自檢查發完成之日起九十日內修護或排空儲槽。無法修護或停止使用。無修護或具備文件說明無法取得替代儲槽及預</p>

之時間表，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展延修護或排空儲槽期限，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一百八十五日。

二、外浮頂槽

(一) 應定期量測縫隙寬度，其量測頻率如下：

1. 初級密封縫隙寬度之初次量測應在儲槽水壓測試期間或儲槽首次進料後六十日內進行，其後應每五年量測一次。
2. 二級密封或採單封式密封之縫隙寬度之初次量測應在儲槽首次進料後六十日內進行，其後應每年量測一次。
3. 若儲槽停止儲存物料一年以上，俟其重新使用時視為首次進料，需進行前述1、2之量測。

(二) 儲槽縫隙寬度及封氣設備，經檢查或量測結果未能符合第十九條規定者，應自檢查發現日起九十日內完成修護或排空儲槽停止使用。無法於九十日內完成修護或排空

定儘速修護或排空儲槽之時間表，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展延修護或排空儲槽期限，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一百八十五日。

二、外浮頂槽

(一) 應定期量測縫隙寬度，其量測頻率如下：

1. 初級密封縫隙寬度之初次量測應在儲槽水壓測試期間或儲槽首次進料後六十日內進行，其後應每五年量測一次。
2. 二級密封或採單封式密封之縫隙寬度之初次量測應在儲槽首次進料後六十日內進行，其後應每年量測一次。
3. 若儲槽停止儲存物料一年以上，俟其重新使用時視為首次進料，需進行前述1、2之量測。

(二) 儲槽縫隙寬度及封氣設備，經檢查或量測結果未能符合第十九條規定者，應自檢查發現日起九十日內完成修護或排空儲槽停止使用。無法於九十日

<p>儲槽者，應檢具文件說明無法取得替代儲槽及預定儘速修護或排空儲槽時間表，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展延修護或排空儲槽期限，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一百八十日。</p> <p>(三) 每次儲槽排空後，應目視檢查浮頂及其封氣設備是否有任何缺陷、破洞、裂縫或開口。</p> <p>三、公私場所應於執行儲槽檢查三十日前通知地方主管機關。</p>	<p>內完成修護或排空儲槽者，應檢具文件說明無法取得替代儲槽及預定儘速修護或排空儲槽之時間表，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展延修護或排空儲槽期限，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一百八十日。</p> <p>(三) 每次儲槽排空後，應目視檢查浮頂及其封氣設備是否有任何缺陷、破洞、裂縫或開口。</p> <p>三、公私場所應於執行儲槽檢查三十日前通知地方主管機關。</p>
<p>第二十六條 執行裝載操作循環前及完成後，應確保槽車裝卸口為氣密狀態。</p> <p>裝載操作作業執行期間，應有人員於裝載操作設施進行監看。</p> <p>裝載操作或以槽車運輸丁二烯、丙烯腈、苯、乙苯等物料，應符合附表二所列之規定。但槽車使用國際標準化學油槽櫃形式者，不在此限。</p>	<p>第二十六條 執行裝載操作循環前及完成後，應確保槽車裝卸口為氣密狀態。</p> <p>裝載操作作業執行期間，應有人員於裝載操作設施進行監看。</p> <p>裝載操作或以槽車運輸丁二烯、丙烯腈、苯、乙苯等物料，應符合附表二列之規定。但槽車使用國際標準化學油槽櫃形式者，不在此限。</p>
<p>第三十條 公私場所設備元件之洩漏管制規定如下：</p> <p>一、設備元件軸封處之製程流體包括重質液及輕質液，製程流體滴漏</p>	<p>第三十條 公私場所設備元件之洩漏管制規定如下：</p> <p>一、設備元件軸封處之製程流體包括重質液及輕質液，製程流體滴漏</p>

<p>每分鐘不得超過三滴。</p> <p>二、設備元件之淨檢測值不得大於一萬 ppm；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設備元件之淨檢測值不得大於一千 ppm。但經主管機關稽查檢測設備元件之淨檢測值大於一千 ppm 且小於五千 ppm，自發現時起二十四小時內完成修護者，不在此限。</p> <p>三、開口閥之下游端應裝設栓蓋、盲法蘭、栓塞或二次閥以封止其開口端。但實際操作中製程流體需自開口閥排出者，不在此限。</p> <p>四、輕質液及氣體取樣連接系統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取樣連接系統裝設有密閉集氣系統連通至污染防治設備，且該污染防治設備符合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規定。 (二) 採用密閉迴路式取樣連接系統。 (三) 採用線上取樣分析系統者。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不適用已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p>	<p>漏每分鐘不得超過三滴。</p> <p>二、設備元件之淨檢測值不得大於一萬 ppm；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設備元件之淨檢測值不得大於一千 ppm。但經主管機關稽查檢測設備元件之淨檢測值大於一千 ppm 且小於五千 ppm，自發現時起二十四小時內完成修護者，不在此限。</p> <p>三、開口閥之下游端應裝設栓蓋、盲法蘭、栓塞或二次閥以封止其開口端。但實際操作中製程流體需自開口閥排出者，不在此限。</p> <p>四、輕質液及氣體取樣連接系統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取樣連接系統裝設有密閉集氣系統連通至污染防治設備，且該污染防治設備符合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規定。 (二) 採用密閉迴路式取樣連接系統。 (三) 採用線上取樣分析系統者。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不</p>
--	--

<p>二款規定標示標籤，且依第三十二條規定期限內修護之設備元件。</p>	<p>適用已依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規定標示標籤，且依第三十二條規定期限內修護之設備元件。</p>
<p>第三十一條 公私場所應完成設備元件建檔，並依下列規定進行設備元件洩漏檢查（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輕質液泵浦應每週目視檢查其軸封處是否有製程流體滴漏。 二、重質液設備元件應每週目視檢查或以嗅聞、聽覺等其他簡易方法檢漏。 三、發現前二款有洩漏跡象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進行檢測，以確認是否為洩漏源。 四、輕質液及氣體設備元件應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五、屬於難以檢測之重質液設備元件應每四年檢查一次，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應每一年檢查一次；屬於難以檢測之輕質液及氣體設備元件應每二年檢測一次，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應每一年檢測一次。 六、輕質液及氣體設備元件應每三個月檢測一次。但符合下列情 	<p>第三十一條 公私場所應完成設備元件建檔，並依下列規定進行設備元件洩漏檢查（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輕質液泵浦應每週目視檢查其軸封處是否有製程流體滴漏。 二、重質液設備元件應每週目視檢查或以嗅聞、聽覺等其他簡易方法檢漏。 三、發現前二款有洩漏跡象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進行檢測，以確認是否為洩漏源。 四、輕質液及氣體設備元件應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五、屬於難以檢測之重質液設備元件應每四年檢查一次，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應每一年檢查一次；屬於難以檢測之輕質液及氣體設備元件應每二年檢測一次，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應每一年檢查一次。 六、輕質液及氣體設備元件應每三個月檢測一次。但符合下列情

形，並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可者，得依下列規定變動檢測頻率。但違反第三十條規定者，應回復其原定之檢測頻率：

(一) 連續六個月洩漏比例均小於百分之零點三者，得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二) 連續一年洩漏比例均小於百分之零點一者，得每一年檢測一次。

七、難以檢測之重質液、輕質液及氣體設備元件，連續二年洩漏比例小於百分之零點三者，並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可者，得每二年檢測一次。但發生違反第三十條規定者，應回復其原定之檢測頻率。

八、氣體釋壓裝置裝設有密閉集氣系統連通至鍋爐或加熱爐之爐膛火焰區或其他使揮發性有機物削減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之污染防治設備，得免檢測。

公私場所應委託依本法第四十九條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給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檢測前項第三款至第七款

形，並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可者，得依下列規定變動檢測頻率。但違反第三十條規定者，應回復其原定之檢測頻率：

(一) 連續六個月洩漏比例均小於百分之零點三者，得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二) 連續一年洩漏比例均小於百分之零點一者，得每一年檢測一次。

七、難以檢測之重質液、輕質液及氣體設備元件，連續二年洩漏比例小於百分之零點三者，並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可者，得每二年檢測一次。但發生違反第三十條規定者，應回復其原定之檢測頻率。

八、氣體釋壓裝置裝設有密閉集氣系統連通至鍋爐或加熱爐之爐膛火焰區或其他使揮發性有機物削減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之污染防治設備，得免檢測。

公私場所應委託依本法第四十九條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給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檢測前項第三款至第七款

<p>設備元件之洩漏。</p> <p>公私場所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進行設備元件檢查（測）有困難者，應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可後，得以其他檢查（測）方式替代或延長檢測頻率。</p> <p>第三十五條 製程釋壓裝置應以密閉集氣系統收集連通至污染防治設備或燃料系統。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釋壓閥採破裂盤型式。 二、因安全考量無法設置，並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可。 <p>逕排大氣之製程釋壓裝置，應記錄每次釋壓期間及排放量。連續二十四小時累積排放揮發性有機物大於二百公斤事件時，應於十五日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報事件排放報告書。</p> <p>前項事件排放報告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釋壓裝置名稱及位置。 二、釋壓裝置排放事件之原因。 三、釋壓裝置排放事件之日期、時間及期間。 四、排放揮發性有機物之成分、排放量、計算方式及證明文件。 五、防止未來同類事件再發生之方法。 	<p>設備元件之洩漏。</p> <p>公私場所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進行設備元件檢查（測）有困難者，應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可後，得以其他檢查（測）方式替代或延長檢測頻率。</p> <p>第三十五條 製程釋壓裝置應以密閉集氣系統收集連通至污染防治設備或燃料系統。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釋壓閥採破裂盤型式。 二、因安全考量無法設置，並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可。 <p>逕排大氣之製程釋壓裝置，應記錄每次釋壓期間及排放量。連續二十四小時累積排放揮發性有機物大於二百公斤事件時，應於十五日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報事件排放報告書。</p> <p>前項事件排放報告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釋壓裝置名稱及位置。 二、釋壓裝置排放事件的原因。 三、釋壓裝置排放事件的日期、時間及期間。 四、排放揮發性有機物的成分、排放量、計算方式及證明文件。
--	---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項目。</p> <p>逕排大氣之釋壓裝置每次釋壓排放後五日內應以偵測儀器進行檢測，以判定其是否為洩漏源，不得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p>	<p>五、防止未來同類事件再發生之方法。</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項目。</p> <p>逕排大氣之釋壓裝置每次釋壓排放後五日內應以偵測儀器進行檢測，以判定其是否為洩漏源，不得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p>
<p>第三十八條 廢水收集系統之廢水液面不得與大氣接觸。</p> <p>油水分離設備、第十五條規定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所屬廢水收集系統、廢水處理設施初級處理單元設備及生物曝氣池，除維修外，應維持氣密狀態；且廢水處理設施初級處理單元設備及生物曝氣池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採用密閉集氣系統或圍封式集氣系統連通至污染防治設備，使削減率達百分之八十五或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濃度一百五十 ppm 以下。 二、設置符合排氣管規格之固定頂蓋，且廢水直接進流活性污泥處理單元處理。 三、採用浮動式頂蓋。 四、採用其他經證明符合第一款削減率或排放濃度之防制措施，並報 	<p>第三十八條 廢水收集系統之廢水液面不得與大氣接觸。</p> <p>油水分離設備、第十五條規定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所屬廢水收集系統、廢水處理設施初級處理單元設備及生物曝氣池，除維修外，應維持氣密狀態；且廢水處理設施初級處理單元設備及生物曝氣池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採用密閉集氣系統或圍封式集氣系統連通至污染防治設備，使削減率達百分之八十五或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濃度一百五十 ppm 以下。 二、設置符合排氣管規格之固定頂蓋，且廢水直接進流活性污泥處理單元處理。 三、採用浮動式頂蓋。 四、採用其他經證明符合第一款削減率或排放濃度之防制措施，並

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可者。

前項第二款排氣管規格，依下列公式計算之：

$$\text{排氣管規格} = (S \times Z) / (A \times H) \times 100\% < 5\%$$

S：排氣管內徑面積(m^2)

Z：液面距設備上緣之最小距離(m)

A：設備液面面積(m^2)

H：排氣管高度(m)

生物曝氣池符合下列規定之一，得不依前項規定辦理：

一、工業區綜合廢(污)水處理廠收受區內石化製程廢(污)水之水量未達廢(污)水廠進水量百分之四十。

二、因安全考量、情形特殊、無民眾陳情疑慮，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可者。

前項生物曝氣池，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月底前，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報污水處理設施周邊異味污染物檢測結果、廢水來源、進流廢水及生物曝氣池水中揮發性有機物濃度及水量。連續一年生物曝氣池水中揮發性有機物濃度檢測結果皆小於五 mg/L 且生物曝氣池周邊異味污染物檢測結果皆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者，得經主管機

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可者。

前項第二款排氣管規格，依下列公式計算之：

$$\text{排氣管規格} = (S \times Z) / (A \times H) \times 100\% < 5\%$$

S：排氣管內徑面積(m^2)

Z：液面距設備上緣之最小距離(m)

A：設備液面面積(m^2)

H：排氣管高度(m)

生物曝氣池符合下列規定之一，得不依前項規定辦理：

一、工業區綜合廢(污)水處理廠收受區內石化製程廢(污)水之水量未達廢(污)水廠進水量百分之四十。

二、因安全考量、情形特殊、無民眾陳情疑慮，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可者。

前項生物曝氣池，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月底前，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報污水處理設施周邊異味污染物檢測結果、廢水來源、進流廢水及生物曝氣池水中揮發性有機物濃度及水量。連續一年生物曝氣池水中揮發性有機物濃度檢測結果皆小於五 mg/L 且生物曝氣池周邊異味污染物檢測結果皆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

關核可後，調整檢測頻率為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前項定期檢測或經主管機關稽查檢測，生物曝氣池水中揮發性有機物濃度超過五mg/L，或生物曝氣池周邊異味污染物檢測結果超過標準者，應於發現日起九十日內完成改善後，並提報改善報告書由地方主管機關複查。

未依第五項規定定期提報或未依前項規定完成改善者，應於未提報日或未完成改善日起一年內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收受氯乙烯單體製程、二氯乙烷製程或聚氯乙烯製程之廢水處理設施，應於距離廢水處理設施二十公尺內設置具自動記錄功能之氣體偵測設備，檢測設施周邊之總碳氫化合物、氯乙烯、二氯乙烷或氯仿濃度，至少應每十五分鐘自動傳送偵測濃度並做成紀錄。

前項氣體偵測設備應保持功能正常，且每年依設備原廠手冊實施測試及校正一次並做成紀錄。

第八項紀錄資料應製成檔案，並保存五年備查。前項紀錄資料應保存一年備查。

物排放標準者，得經主管機關核可後，調整檢測頻率為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前項定期檢測或經主管機關稽查檢測，生物曝氣池水中揮發性有機物濃度超過五mg/L，或生物曝氣池周邊異味污染物檢測結果超過標準者，應於發現日起九十日內完成改善後，並提報改善報告書由地方主管機關複查。

未依第五項規定定期提報或未依前項規定完成改善者，應於未提報日或未完成改善日起一年內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收受氯乙烯單體製程、二氯乙烷製程或聚氯乙烯製程之廢水處理設施，應於距離廢水處理設施二十公尺內設置具自動記錄功能之氣體偵測設備，檢測設施周邊之總碳氫化合物、氯乙烯、二氯乙烷或氯仿濃度，至少應每十五分鐘自動所傳偵測濃度並做成紀錄。

前項氣體偵測設備應保持功能正常，且每年依設備原廠手冊實施測試及校正一次並做成紀錄。

第八項紀錄資料應製成檔案，並保存五年備查。前項紀錄資料應保存一年備查。

「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二條、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標準專有名詞 及其符號定義如下：	第二條 本標準專有名詞 及其符號定義如下：	一、序文、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十二款、第八款及第六款至第十款至第十八款未修正。	一、揮發性有機物：指在一大氣壓下，測量所攝氏二有氣壓始初百機污染之空稱。但不化、碳、硫、酸、酸、氮、氧化物等化物。	一、揮發性有機物：指在一大氣壓下，測量所攝氏二有氣壓始初百機污染之空稱。但不化、碳、硫、酸、酸、氮、氧化物等化物。
二、安全衛生署職業認定將裝備修正第三十四款。	二、安全衛生署職業認定將裝備修正第三十四款。	二、參考符合勞動部職業認定將裝備修正第三十四款。	二、測量所攝氏二有氣壓始初百機污染之空稱。但不化、碳、硫、酸、酸、氮、氧化物等化物。	二、測量所攝氏二有氣壓始初百機污染之空稱。但不化、碳、硫、酸、酸、氮、氧化物等化物。
三、因技術限制，將管增訂總碳氫化合物，新規其後次至遞移。	三、因技術限制，將管增訂總碳氫化合物，新規其後次至遞移。	三、參考符合勞動部職業認定將裝備修正第三十四款。	三、測量所攝氏二有氣壓始初百機污染之空稱。但不化、碳、硫、酸、酸、氮、氧化物等化物。	三、測量所攝氏二有氣壓始初百機污染之空稱。但不化、碳、硫、酸、酸、氮、氧化物等化物。
四、因應檢測實務需求與安全衛生署職業認定將裝備修正第三十四款。	四、因應檢測實務需求與安全衛生署職業認定將裝備修正第三十四款。	五、將管增訂總碳氫化合物，新規其後次至遞移。	五、測量所攝氏二有氣壓始初百機污染之空稱。但不化、碳、硫、酸、酸、氮、氧化物等化物。	五、測量所攝氏二有氣壓始初百機污染之空稱。但不化、碳、硫、酸、酸、氮、氧化物等化物。
六、將管增訂總碳氫化合物，新規其後次至遞移。	六、將管增訂總碳氫化合物，新規其後次至遞移。	七、參考符合勞動部職業認定將裝備修正第三十四款。	七、測量所攝氏二有氣壓始初百機污染之空稱。但不化、碳、硫、酸、酸、氮、氧化物等化物。	七、測量所攝氏二有氣壓始初百機污染之空稱。但不化、碳、硫、酸、酸、氮、氧化物等化物。
八、測量所攝氏二有氣壓始初百機污染之空稱。但不化、碳、硫、酸、酸、氮、氧化物等化物。	八、測量所攝氏二有氣壓始初百機污染之空稱。但不化、碳、硫、酸、酸、氮、氧化物等化物。	九、測量所攝氏二有氣壓始初百機污染之空稱。但不化、碳、硫、酸、酸、氮、氧化物等化物。	九、測量所攝氏二有氣壓始初百機污染之空稱。但不化、碳、硫、酸、酸、氮、氧化物等化物。	九、測量所攝氏二有氣壓始初百機污染之空稱。但不化、碳、硫、酸、酸、氮、氧化物等化物。
十、元件管制，爰此刪除第十五款各設備元件漏比值。	十、元件管制，爰此刪除第十五款各設備元件漏比值。	十一、為強化廢氣燃燒塔燒管制，避免石化業者常態排放廢氣，修正第五十九款廢氣修正。	十一、為強化廢氣燃燒塔燒管制，避免石化業者常態排放廢氣，修正第五十九款廢氣修正。	十一、因件管制，爰此刪除第十五款各設備元件漏比值。
十一、因件管制，爰此刪除第十五款各設備元件漏比值。	十一、因件管制，爰此刪除第十五款各設備元件漏比值。	十二、因件管制，爰此刪除第十五款各設備元件漏比值。	十二、因件管制，爰此刪除第十五款各設備元件漏比值。	十二、因件管制，爰此刪除第十五款各設備元件漏比值。
十三、指揮發性有機物指揮發性有機物。	十三、指揮發性有機物指揮發性有機物。	十四、指揮發性有機液體指揮發性有機液體。	十四、指揮發性有機液體指揮發性有機液體。	十四、指揮發性有機液體指揮發性有機液體。
十五、指揮發性有機液體指揮發性有機液體。	十五、指揮發性有機液體指揮發性有機液體。	十六、指揮發性有機液體指揮發性有機液體。	十六、指揮發性有機液體指揮發性有機液體。	十六、指揮發性有機液體指揮發性有機液體。

成 分 占 其 重 量 百 分 比 十 以 上 之 液 體。	四、密閉集氣系統：指程或性並設氣氣該設接 可將設備元件之，捕防送與統。氣氣連接 逸有輸備體接系備裝置。	五、污染防制設備：指焚化熱化、收狀燃 處理廢氣之煤或加焚器、吸收急氣經主 化爐、鍋爐閉式凝、冷置、緊廢氣經主 爐設施、附裝置、因用或其定者。	六、製程回收系統：指排製外染有功破 程回收系統之污外加設備，具機物成分之 出一個或數個回收設備之組合。	七、非破壞性物料回收 處理方式：指製外染有功破 程回收外加裝備，具機物成之 能，以減少因燃燒生成壞性燃燒	六、製程回收系統：指排製外染有功破 程回收系統之污外加設備，具機物成分之 出一個或數個回收設備之組合。	七、非破壞性物料回收 處理方式：指製外染有功破 程回收外加裝備，具機物成之 能，以減少因燃燒生成壞性燃燒
成 分 占 其 重 量 百 分 比 十 以 上 之 液 體。	四、密閉集氣系統：指程或性並設氣氣該設接 可將設備元件之，捕防送與統。氣氣連接 逸有輸備體接系備裝置。	五、污染防制設備：指焚化熱化、收狀燃 處理廢氣之煤或加焚器、吸收急氣經主 化爐、鍋爐閉式凝、冷置、緊廢氣經主 爐設施、附裝置、因用或其定者。	六、製程回收系統：指排製外染有功破 程回收系統之污外加設備，具機物成分之 出一個或數個回收設備之組合。	七、非破壞性物料回收 處理方式：指製外染有功破 程回收外加裝備，具機物成之 能，以減少因燃燒生成壞性燃燒	六、製程回收系統：指排製外染有功破 程回收系統之污外加設備，具機物成分之 出一個或數個回收設備之組合。	七、非破壞性物料回收 處理方式：指製外染有功破 程回收外加裝備，具機物成之 能，以減少因燃燒生成壞性燃燒
成 分 占 其 重 量 百 分 比 十 以 上 之 液 體。	四、密閉集氣系統：指程或性並設氣氣該設接 可將設備元件之，捕防送與統。氣氣連接 逸有輸備體接系備裝置。	五、污染防制設備：指焚化熱化、收狀燃 處理廢氣之煤或加焚器、吸收急氣經主 化爐、鍋爐閉式凝、冷置、緊廢氣經主 爐設施、附裝置、因用或其定者。	六、製程回收系統：指排製外染有功破 程回收系統之污外加設備，具機物成分之 出一個或數個回收設備之組合。	七、非破壞性物料回收 處理方式：指製外染有功破 程回收外加裝備，具機物成之 能，以減少因燃燒生成壞性燃燒	六、製程回收系統：指排製外染有功破 程回收系統之污外加設備，具機物成分之 出一個或數個回收設備之組合。	七、非破壞性物料回收 處理方式：指製外染有功破 程回收外加裝備，具機物成之 能，以減少因燃燒生成壞性燃燒
成 分 占 其 重 量 百 分 比 十 以 上 之 液 體。	四、密閉集氣系統：指程或性並設氣氣該設接 可將設備元件之，捕防送與統。氣氣連接 逸有輸備體接系備裝置。	五、污染防制設備：指焚化熱化、收狀燃 處理廢氣之煤或加焚器、吸收急氣經主 化爐、鍋爐閉式凝、冷置、緊廢氣經主 爐設施、附裝置、因用或其定者。	六、製程回收系統：指排製外染有功破 程回收系統之污外加設備，具機物成分之 出一個或數個回收設備之組合。	七、非破壞性物料回收 處理方式：指製外染有功破 程回收外加裝備，具機物成之 能，以減少因燃燒生成壞性燃燒	六、製程回收系統：指排製外染有功破 程回收系統之污外加設備，具機物成分之 出一個或數個回收設備之組合。	七、非破壞性物料回收 處理方式：指製外染有功破 程回收外加裝備，具機物成之 能，以減少因燃燒生成壞性燃燒

外之空氣污染 物。	八、標準操作溫度：指 標準操作溫度於焚化 設施符合規或之其量 測度之平均溫度。	八、廢氣燃燒塔：指 開，支、裝氣、集置設 架地。該裝結構構嘴、空 統、點附為塔及。 施廢氣燃燒塔。	八、廢氣燃燒塔：指 開，支、裝氣、集置設 架地。該裝結構構嘴、空 統、點附為塔及。 施廢氣燃燒塔。
外之空氣污染 物。	八、標準操作溫度：指 標準操作溫度於焚化 設施符合規或之其量 測度之平均溫度。	九、廢氣燃燒塔：指 開，支、裝氣、集置設 架地。該裝結構構嘴、空 統、點附為塔及。 施廢氣燃燒塔。	九、廢氣燃燒塔：指 開，支、裝氣、集置設 架地。該裝結構構嘴、空 統、點附為塔及。 施廢氣燃燒塔。
外之空氣污染 物。	八、標準操作溫度：指 標準操作溫度於焚化 設施符合規或之其量 測度之平均溫度。	十、蒸氣輔助燃燒塔： 指蒸氣噴入增空處使 焰噴火焰頂噴火焰中 加焰效應，促使廢氣 燒更完全之燃燒塔。	十、蒸氣輔助燃燒塔： 指蒸氣噴入增空處使 焰噴火焰頂噴火焰中 加焰效應，促使廢氣 燒更完全之燃燒塔。
外之空氣污染 物。	八、標準操作溫度：指 標準操作溫度於焚化 設施符合規或之其量 測度之平均溫度。	十一、空氣輔助燃燒 塔：指制送風方式將 氣噴入火焰頂噴火焰 中，藉以增加焰頂處 燒。	十一、空氣輔助燃燒 塔：指制送風方式將 氣噴入火焰頂噴火焰 中，藉以增加焰頂處 燒。

十一	空氣紊流效應，促使燃燒更完全之廢氣燃燒塔。	十二、批次操作：指不系統之連續操作，即出料與進料同時有後，才操作。	十三、空氣氧化單元：	指一種或多種有空合化反應種間單元。	十四、蒸餾操作單元：	指藉氣液相平衡中性製程單元。	十五、其他石化製程單元：	指空氣氧化操作單元及蒸餾操作單元以外之石化製程單元。	十六、固定式頂蓋：指以固定方式裝設於儲槽上之頂蓋，不隨液面低昇降者。	十七、浮動式頂蓋：指
十二	空氣紊流效應，促使燃燒更完全之廢氣燃燒塔。	十二、批次操作：指不系統之連續操作，即出料與進料同時有後，才操作。	十三、空氣氧化單元：	指一種或多種有空合化反應種間單元。	十四、蒸餾操作單元：	指藉氣液相平衡中性製程單元。	十五、其他石化製程單元：	指空氣氧化操作單元及蒸餾操作單元以外之石化製程單元。	十六、固定式頂蓋：指以固定方式裝設於儲槽上之頂蓋，不隨液面低昇降者。	十七、浮動式頂蓋：指
十三	空氣紊流效應，促使燃燒更完全之廢氣燃燒塔。	十二、批次操作：指不系統之連續操作，即出料與進料同時有後，才操作。	十三、空氣氧化單元：	指一種或多種有空合化反應種間單元。	十四、蒸餾操作單元：	指藉氣液相平衡中性製程單元。	十五、其他石化製程單元：	指空氣氧化操作單元及蒸餾操作單元以外之石化製程單元。	十六、固定式頂蓋：指以固定方式裝設於儲槽上之頂蓋，不隨液面低昇降者。	十七、浮動式頂蓋：指
十四	空氣紊流效應，促使燃燒更完全之廢氣燃燒塔。	十二、批次操作：指不系統之連續操作，即出料與進料同時有後，才操作。	十三、空氣氧化單元：	指一種或多種有空合化反應種間單元。	十四、蒸餾操作單元：	指藉氣液相平衡中性製程單元。	十五、其他石化製程單元：	指空氣氧化操作單元及蒸餾操作單元以外之石化製程單元。	十六、固定式頂蓋：指以固定方式裝設於儲槽上之頂蓋，不隨液面低昇降者。	十七、浮動式頂蓋：指
十五	空氣紊流效應，促使燃燒更完全之廢氣燃燒塔。	十二、批次操作：指不系統之連續操作，即出料與進料同時有後，才操作。	十三、空氣氧化單元：	指一種或多種有空合化反應種間單元。	十四、蒸餾操作單元：	指藉氣液相平衡中性製程單元。	十五、其他石化製程單元：	指空氣氧化操作單元及蒸餾操作單元以外之石化製程單元。	十六、固定式頂蓋：指以固定方式裝設於儲槽上之頂蓋，不隨液面低昇降者。	十七、浮動式頂蓋：指
十六	空氣紊流效應，促使燃燒更完全之廢氣燃燒塔。	十二、批次操作：指不系統之連續操作，即出料與進料同時有後，才操作。	十三、空氣氧化單元：	指一種或多種有空合化反應種間單元。	十四、蒸餾操作單元：	指藉氣液相平衡中性製程單元。	十五、其他石化製程單元：	指空氣氧化操作單元及蒸餾操作單元以外之石化製程單元。	十六、固定式頂蓋：指以固定方式裝設於儲槽上之頂蓋，不隨液面低昇降者。	十七、浮動式頂蓋：指
十七	空氣紊流效應，促使燃燒更完全之廢氣燃燒塔。	十二、批次操作：指不系統之連續操作，即出料與進料同時有後，才操作。	十三、空氣氧化單元：	指一種或多種有空合化反應種間單元。	十四、蒸餾操作單元：	指藉氣液相平衡中性製程單元。	十五、其他石化製程單元：	指空氣氧化操作單元及蒸餾操作單元以外之石化製程單元。	十六、固定式頂蓋：指以固定方式裝設於儲槽上之頂蓋，不隨液面低昇降者。	十七、浮動式頂蓋：指

<p>以浮動方式裝設頂係面高筒頂，且該頂體液面浮式頂板而面浮頂，為層頂。</p> <p>十八、非接觸式內浮頂槽：指儲定浮頂之頂蓋為固定浮頂槽，其上另設固定式頂者。</p> <p>十九、固定頂槽：指儲定浮頂之頂蓋為固定浮頂槽，其上另設固定式頂者。</p> <p>二十、外浮頂槽：指儲動具蓋為浮動無蓋頂者。</p> <p>二十一、內浮頂槽：指動具蓋為浮動無蓋頂者。</p> <p>二十二、封氣設備：指浮頂邊緣與儲槽裝置。</p> <p>二十三、液態鑲嵌式密封：指以泡棉或液體充填之密封物彈性體面接觸之封氣裝置。</p> <p>二十四、雙封式密封：指浮頂邊緣與儲</p>	<p>以浮動方式裝設頂係面高筒頂，且該頂體液面浮式頂板而面浮頂，為層頂。</p> <p>十八、非接觸式內浮頂槽：指儲定浮頂之頂蓋為固定浮頂槽，其上另設固定式頂者。</p> <p>十九、固定頂槽：指儲定浮頂之頂蓋為固定浮頂槽，其上另設固定式頂者。</p> <p>二十、外浮頂槽：指儲動具蓋為浮動無蓋頂者。</p> <p>二十一、內浮頂槽：指動具蓋為浮動無蓋頂者。</p> <p>二十二、封氣設備：指浮頂邊緣與儲槽裝置。</p> <p>二十三、液態鑲嵌式密封：指以泡棉或液體充填之密封物彈性體面接觸之封氣裝置。</p> <p>二十四、雙封式密封：指浮頂邊緣與儲</p>	<p>以浮動方式裝設頂係面高筒頂，且該頂體液面浮式頂板而面浮頂，為層頂。</p> <p>十八、非接觸式內浮頂槽：指儲定浮頂之頂蓋為固定浮頂槽，其上另設固定式頂者。</p> <p>十九、固定頂槽：指儲定浮頂之頂蓋為固定浮頂槽，其上另設固定式頂者。</p> <p>二十、外浮頂槽：指儲動具蓋為浮動無蓋頂者。</p> <p>二十一、內浮頂槽：指動具蓋為浮動無蓋頂者。</p> <p>二十二、封氣設備：指浮頂邊緣與儲槽裝置。</p> <p>二十三、液態鑲嵌式密封：指以泡棉或液體充填之密封物彈性體面接觸之封氣裝置。</p> <p>二十四、雙封式密封：指浮頂邊緣與儲</p>	<p>以浮動方式裝設頂係面高筒頂，且該頂體液面浮式頂板而面浮頂，為層頂。</p> <p>十八、非接觸式內浮頂槽：指儲定浮頂之頂蓋為固定浮頂槽，其上另設固定式頂者。</p> <p>十九、固定頂槽：指儲定浮頂之頂蓋為固定浮頂槽，其上另設固定式頂者。</p> <p>二十、外浮頂槽：指儲動具蓋為浮動無蓋頂者。</p> <p>二十一、內浮頂槽：指動具蓋為浮動無蓋頂者。</p> <p>二十二、封氣設備：指浮頂邊緣與儲槽裝置。</p> <p>二十三、液態鑲嵌式密封：指以泡棉或液體充填之密封物彈性體面接觸之封氣裝置。</p> <p>二十四、雙封式密封：指浮頂邊緣與儲</p>	

二	槽內壁間裝設者。稱密為 封在級上之層。稱密為 封在級上之層。	槽內壁氣在下密封初在上之層。稱密為 封在級上之層。稱密為 封在級上之層。	槽內壁間裝備者。稱密為 封在級上之層。稱密為 封在級上之層。
二	二十一、機械式鞋形密 封：指以一金簧屬於壁板另連設 封板，藉彈金抵緊體薄曲封氣 重板槽上一接備之一種。	二十一、機械式鞋形密 封：指以一金簧屬於壁板另連設 封板，藉彈金抵緊體薄曲封氣 重板槽上一接備之一種。	二十一、機械式鞋形密 封：指以一金簧屬於壁板另連設 封板，藉彈金抵緊體薄曲封氣 重板槽上一接備之一種。
二	二十二、浮頂負載浮台腳 支頂處，持之槽設部活 動空間者。	二十二、浮頂負載浮台腳 支頂處，持之槽設部活 動空間者。	二十二、浮頂負載浮台腳 支頂處，持之槽設部活 動空間者。
二	二十三、浮頂負載浮台腳 支頂處，持之槽設部活 動空間者。	二十三、浮頂負載浮台腳 支頂處，持之槽設部活 動空間者。	二十三、浮頂負載浮台腳 支頂處，持之槽設部活 動空間者。
二	二十四、自動洩氣閥： 指當浮頂底載當開。但浮 頂不啟以排氣閥。	二十四、自動洩氣閥： 指當浮頂底載當開。但浮 頂不啟以排氣閥。	二十四、自動洩氣閥： 指當浮頂底載當開。但浮 頂不啟以排氣閥。
二	二十五、自動洩氣閥： 指當浮頂底載當關。但浮 頂不啟以排氣閥。	二十五、自動洩氣閥： 指當浮頂底載當關。但浮 頂不啟以排氣閥。	二十五、自動洩氣閥： 指當浮頂底載當關。但浮 頂不啟以排氣閥。
二	二十六、自動洩氣閥： 指當浮頂底載當關。但浮 頂不啟以排氣閥。	二十六、自動洩氣閥： 指當浮頂底載當關。但浮 頂不啟以排氣閥。	二十六、自動洩氣閥： 指當浮頂底載當關。但浮 頂不啟以排氣閥。
二	二十七、自動洩氣閥： 指當浮頂底載當關。但浮 頂不啟以排氣閥。	二十七、自動洩氣閥： 指當浮頂底載當關。但浮 頂不啟以排氣閥。	二十七、自動洩氣閥： 指當浮頂底載當關。但浮 頂不啟以排氣閥。
二	二十八、自動洩氣閥： 指當浮頂底載當關。但浮 頂不啟以排氣閥。	二十八、自動洩氣閥： 指當浮頂底載當關。但浮 頂不啟以排氣閥。	二十八、自動洩氣閥： 指當浮頂底載當關。但浮 頂不啟以排氣閥。

閥。	二十九、邊緣通氣孔：	指供排放浮頂邊緣未積於浮頂與通氣之凝結蒸氣孔。	三十、支柱井：	指內浮撐支於浮頂內用以支直頂固定頂之垂浮頂接合部分。	三十一、樓梯井：	指自延梯上伸至槽底之人孔延伸子，其於浮頂上之開孔。	三十二、取樣井：	指浮頂上供採集儲存物料樣品之開孔。	三十三、計量井：	指液位計浮標於浮頂上之開孔。	三十四、壓力槽：	指內部壓力大於七百七十 mmHg 以上或符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認定裝有高壓氣體特定之高壓氣體特定設備，且無自由管道與大氣連通任何揮發性有機物排放之儲槽。	三十五、縫隙寬度：	指槽邊緣與儲槽內壁間之水平寬度。	三十六、裝載操作：	指將揮發性有機液體經裝載操作設
閥。	二十九、邊緣通氣孔：	指供排放浮頂邊緣未累積於浮頂與通氣之凝結蒸氣孔。	三十、支柱井：	指內浮撐支於浮頂內用以支直頂固定頂之垂浮頂接合部分。	三十一、樓梯井：	指自延梯上伸至槽底之人孔延伸子，其於浮頂上之開孔。	三十二、取樣井：	指浮頂上供採集儲存物料樣品之開孔。	三十三、計量井：	指液位計浮標於浮頂上之開孔。	三十四、壓力槽：	指內部壓力大於七百七十 mmHg 以上或符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認定裝有高壓氣體特定之高壓氣體特定設備，且無自由管道與大氣連通任何揮發性有機物排放之儲槽。	三十五、縫隙寬度：	指槽邊緣與儲槽內壁間之水平寬度。	三十六、裝載操作：	指將揮發性有機液體經裝載操作設
閥。	二十九、邊緣通氣孔：	指供排放浮頂邊緣未累積於浮頂與通氣之凝結蒸氣孔。	三十、支柱井：	指內浮撐支於浮頂內用以支直頂固定頂之垂浮頂接合部分。	三十一、樓梯井：	指自延梯上伸至槽底之人孔延伸子，其於浮頂上之開孔。	三十二、取樣井：	指浮頂上供採集儲存物料樣品之開孔。	三十三、計量井：	指液位計浮標於浮頂上之開孔。	三十四、壓力槽：	指內部壓力大於七百七十 mmHg 以上或符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認定裝有高壓氣體特定之高壓氣體特定設備，且無自由管道與大氣連通任何揮發性有機物排放之儲槽。	三十五、縫隙寬度：	指槽邊緣與儲槽內壁間之水平寬度。	三十六、裝載操作：	指將揮發性有機液體經裝載操作設
閥。	二十九、邊緣通氣孔：	指供排放浮頂邊緣未累積於浮頂與通氣之凝結蒸氣孔。	三十、支柱井：	指內浮撐支於浮頂內用以支直頂固定頂之垂浮頂接合部分。	三十一、樓梯井：	指自延梯上伸至槽底之人孔延伸子，其於浮頂上之開孔。	三十二、取樣井：	指浮頂上供採集儲存物料樣品之開孔。	三十三、計量井：	指液位計浮標於浮頂上之開孔。	三十四、壓力槽：	指內部壓力大於七百七十 mmHg 以上或符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認定裝有高壓氣體特定之高壓氣體特定設備，且無自由管道與大氣連通任何揮發性有機物排放之儲槽。	三十五、縫隙寬度：	指槽邊緣與儲槽內壁間之水平寬度。	三十六、裝載操作：	指將揮發性有機液體經裝載操作設
閥。	二十九、邊緣通氣孔：	指供排放浮頂邊緣未累積於浮頂與通氣之凝結蒸氣孔。	三十、支柱井：	指內浮撐支於浮頂內用以支直頂固定頂之垂浮頂接合部分。	三十一、樓梯井：	指自延梯上伸至槽底之人孔延伸子，其於浮頂上之開孔。	三十二、取樣井：	指浮頂上供採集儲存物料樣品之開孔。	三十三、計量井：	指液位計浮標於浮頂上之開孔。	三十四、壓力槽：	指內部壓力大於七百七十 mmHg 以上或符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認定裝有高壓氣體特定之高壓氣體特定設備，且無自由管道與大氣連通任何揮發性有機物排放之儲槽。	三十五、縫隙寬度：	指槽邊緣與儲槽內壁間之水平寬度。	三十六、裝載操作：	指將揮發性有機液體經裝載操作設

器量測之總有機氣體，濃度以相當於甲烷表示。	施導入或導出槽輪車、儲槽或油之操作。	三十六、縫隙寬度：指浮頂邊緣與儲槽輪壁間之水平度。	三十七、裝載操作：指裝載或止出槽輪之操作。	三十八、裝載操作：指裝載或止出槽輪之操作。	三十九、裝載操作：指裝載或止出槽輪之操作。	四十、輕質液：指在製程操作條件下。
器量測之總有機氣體，濃度以相當於甲烷表示。	施導入或導出槽輪車、儲槽或油之操作。	三十六、縫隙寬度：指浮頂邊緣與儲槽輪壁間之水平度。	三十七、裝載操作：指裝載或止出槽輪之操作。	三十八、裝載操作：指裝載或止出槽輪之操作。	三十九、裝載操作：指裝載或止出槽輪之操作。	四十一、重質液：指在輕質液以外之揮發液。
器量測之總有機氣體，濃度以相當於甲烷表示。	施導入或導出槽輪車、儲槽或油之操作。	三十六、縫隙寬度：指浮頂邊緣與儲槽輪壁間之水平度。	三十七、裝載操作：指裝載或止出槽輪之操作。	三十八、裝載操作：指裝載或止出槽輪之操作。	三十九、裝載操作：指裝載或止出槽輪之操作。	四十二、輕質液：指在製程操作條件下。
器量測之總有機氣體，濃度以相當於甲烷表示。	施導入或導出槽輪車、儲槽或油之操作。	三十六、縫隙寬度：指浮頂邊緣與儲槽輪壁間之水平度。	三十七、裝載操作：指裝載或止出槽輪之操作。	三十八、裝載操作：指裝載或止出槽輪之操作。	三十九、裝載操作：指裝載或止出槽輪之操作。	四十三、輕質液：指在製程操作條件下。
器量測之總有機氣體，濃度以相當於甲烷表示。	施導入或導出槽輪車、儲槽或油之操作。	三十六、縫隙寬度：指浮頂邊緣與儲槽輪壁間之水平度。	三十七、裝載操作：指裝載或止出槽輪之操作。	三十八、裝載操作：指裝載或止出槽輪之操作。	三十九、裝載操作：指裝載或止出槽輪之操作。	四十四、輕質液：指在製程操作條件下。

製程流體為該製程時含蒸氣之機械物性有機液體。	四十二、真空設備元件：指操作之絕對壓力在七百二十二·五mmHg以下者。	四十三、難以檢測之設備元件：指不進行檢測之設備元件，包括檢測儀器測量之括備元件，一般元件，位在公尺以上之設備元件；或測該地面上進行高於地面上之設備元件。	四十四、難以檢測之設備元件：指不進行檢測之設備元件，包括檢測儀器測量之括備元件，一般元件，位在公尺以上之設備元件；或測該地面上進行高於地面上之設備元件。	四十五、線上取樣分析系統：指該取樣系統非以人工抽樣操作，而係採樣管線上自動採樣之儀器。
製程流體為該製程時含蒸氣之機械物性有機液體。	四十三、真空設備元件：指該設備元件，其壓力在七百二十二·五mmHg以下者。	四十四、難以檢測之設備元件：指不進行檢測之設備元件，包括檢測儀器測量之括備元件，一般元件，位在公尺以上之設備元件；或測該地面上進行高於地面上之設備元件。	四十五、線上取樣分析系統：指該取樣系統非以人工抽樣操作，而係採樣管線上自動採樣之儀器。	四十六、初檢測值：指檢測某設備元件有逸散之揮發性有機物原始讀值。
製程流體為該製程時含蒸氣之機械物性有機液體。	四十四、難以檢測之設備元件：指不進行檢測之設備元件，包括檢測儀器測量之括備元件，一般元件，位在公尺以上之設備元件；或測該地面上進行高於地面上之設備元件。	四十五、線上取樣分析系統：指該取樣系統非以人工抽樣操作，而係採樣管線上自動採樣之儀器。	四十六、初檢測值：指檢測某設備元件有逸散之揮發性有機物原始讀值。	四十七、背景濃度值：
製程流體為該製程時含蒸氣之機械物性有機液體。	四十五、線上取樣分析系統：指該取樣系統非以人工抽樣操作，而係採樣管線上自動採樣之儀器。	四十六、初檢測值：指檢測某設備元件有逸散之揮發性有機物原始讀值。	四十七、背景濃度值：	
製程流體為該製程時含蒸氣之機械物性有機液體。	四十六、初檢測值：指檢測某設備元件有逸散之揮發性有機物原始讀值。	四十七、背景濃度值：	四十七、背景濃度值：	

<p>系統非以人工採取式操作，而係採樣之儀器，設置線上自動分析系統。</p> <p><u>四十七</u>、初檢測值：指檢測某設備元件之淨濃度值，若遭受元件總碳氫化合物原始讀值。</p> <p><u>四十八</u>、背景濃度值：指檢測儀器設備一處，隨風位公尺所量得之儀量其件千於二十五公尺。</p>	<p>指偵測儀器在欲件上風位公尺處，隨發讀位鄰擾機所有，若遭受元件千於二十五公尺至二公尺量得物該受元件千於二十五公尺處之儀量其件千於二十五公尺。</p> <p><u>四十九</u>、初檢測值：指檢測某設備元件之淨濃度值，若遭受元件總碳氫化合物原始讀值。</p> <p><u>五十</u>、淨檢測值：指檢測某設備元件之淨濃度值，若遭受元件總碳氫化合物原始讀值。</p>
<p><u>四十九</u>、初檢測值：指檢測某設備元件之淨濃度值，若遭受元件總碳氫化合物原始讀值。</p> <p><u>五十</u>、淨檢測值：指檢測某設備元件之淨濃度值，若遭受元件總碳氫化合物原始讀值。</p> <p><u>五十一</u>、初檢測值：指檢測某設備元件之淨濃度值，若遭受元件總碳氫化合物原始讀值。</p> <p><u>五十二</u>、淨檢測值：指檢測某設備元件之淨濃度值，若遭受元件總碳氫化合物原始讀值。</p>	<p>指偵測儀器在欲件上風位公尺處，隨發讀位鄰擾機所有，若遭受元件千於二十五公尺至二公尺量得物該受元件千於二十五公尺。</p> <p><u>四十九</u>、初檢測值：指檢測某設備元件之淨濃度值，若遭受元件總碳氫化合物原始讀值。</p> <p><u>五十</u>、淨檢測值：指檢測某設備元件之淨濃度值，若遭受元件總碳氫化合物原始讀值。</p> <p><u>五十一</u>、初檢測值：指檢測某設備元件之淨濃度值，若遭受元件總碳氫化合物原始讀值。</p> <p><u>五十二</u>、淨檢測值：指檢測某設備元件之淨濃度值，若遭受元件總碳氫化合物原始讀值。</p>

排放削減率(以下簡稱：指揮發性防染後百步檢前排放量比，依同防及廢計行計算公式如下：	R: 削減率。 E: 進入污染防制設備前之揮發性有機物單位小時排放量，單位為kg/hr。	Eo: 經污染防制設備處理後逕排大氣之揮發性有機物單位小時排放量，單位為kg/hr。	五十三、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濃度(以下簡稱：指揮發性防染後百步檢前排放量比，依同防及廢計行計算公式如下：	R: 削減率。 E: 進入污染防制設備前之揮發性有機物單位小時排放量，單位為kg/hr。
排放削減率(以下簡稱：指揮發性防染後百步檢前排放量比，依同防及廢計行計算公式如下：	R: 削減率。 E: 進入污染防制設備前之揮發性有機物單位小時排放量，單位為kg/hr。	Eo: 經污染防制設備處理後逕排大氣之揮發性有機物單位小時排放量，單位為kg/hr。	五十三、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濃度(以下簡稱：指揮發性防染後百步檢前排放量比，依同防及廢計行計算公式如下：	R: 削減率。 E: 進入污染防制設備前之揮發性有機物單位小時排放量，單位為kg/hr。

<p>五十五、實際蒸氣壓：指以石油蒸發及製造之品序。指裝於二壓或氣存實度之常溫者最。</p> <p>五十六、實際蒸氣壓：指以常溫儲物之常溫者最。</p> <p>五十七、廢水處理設施：指裝於二壓或氣存實度之常溫者最。</p> <p>五十八、緊急狀況：因突發事件之私場所之私危即行常況。</p>	<p>五十五、實際蒸氣壓：指以常溫、精事製品序。指裝於二壓或氣存實度之常溫者最。</p> <p>五十六、實際蒸氣壓：指以常溫儲物之常溫者最。</p> <p>五十七、廢水處理設施：指裝於二壓或氣存實度之常溫者最。</p> <p>五十八、緊急狀況：因突發事件之私場所之私危即行常況。</p>	<p>五十五、實際蒸氣壓：指以常溫、精事製品序。指裝於二壓或氣存實度之常溫者最。</p> <p>五十六、實際蒸氣壓：指以常溫儲物之常溫者最。</p> <p>五十七、廢水處理設施：指裝於二壓或氣存實度之常溫者最。</p> <p>五十八、緊急狀況：因突發事件之私場所之私危即行常況。</p>	<p>五十五、實際蒸氣壓：指以常溫、精事製品序。指裝於二壓或氣存實度之常溫者最。</p> <p>五十六、實際蒸氣壓：指以常溫儲物之常溫者最。</p> <p>五十七、廢水處理設施：指裝於二壓或氣存實度之常溫者最。</p> <p>五十八、緊急狀況：因突發事件之私場所之私危即行常況。</p>
---	---	---	---

五十九、廢氣事件：指公私場所危害即理復作突發事故且不件，所法抗導致生處之採取動常安作之狀況。	製程或輕油塔燒廢氣理於尺；其所每日流立公尺所燒氣萬五情情形。	六十、廢氣量計：可直接測得廢氣量之或氣、燃料或蒸氣排放體設備。	六十一、每季有效監測時數百分率。指固定污染源每季操作時間，單位為小時。監測設施汰換時時間，單位為小時。P：監測設施無效數據時間，單位為小時。Dm：監測設施遺失數據時間，單位為小時。
六十、廢氣事件：指公私場所危害即理復作突發事故且不件，所法抗導致生處之採取動常安作之狀況。	製程或輕油塔燒廢氣理於尺；其所每日流立公尺所燒氣萬五情情形。	六十、廢氣量計：可直接測得廢氣量之或氣、燃料或蒸氣排放體設備。	六十一、每季有效監測時數百分率。指固定污染源每季操作時間，單位為小時。監測設施汰換時時間，單位為小時。P：監測設施無效數據時間，單位為小時。Dm：監測設施遺失數據時間，單位為小時。

五十九、廢氣事件：指公私場所危害即理復作突發事故且不件，所法抗導致生處之採取動常安作之狀況。	製程或輕油塔燒廢氣理於尺；其所每日流立公尺所燒氣萬五情情形。	六十、廢氣量計：可直接測得廢氣量之或氣、燃料或蒸氣排放體設備。	六十一、每季有效監測時數百分率。指固定污染源每季操作時間，單位為小時。監測設施汰換時時間，單位為小時。P：監測設施無效數據時間，單位為小時。Dm：監測設施遺失數據時間，單位為小時。
六十二、氣密狀態：淨檢測值低於一千則該事件所產	六十二、氣密狀態：淨檢測值低於一千則該事件所產	六十二、氣密狀態：淨檢測值低於一千則該事件所產	六十二、氣密狀態：淨檢測值低於一千則該事件所產

<p>生廢氣且導入廢氣燃燒塔處理之流量，不在此限。</p> <p>六十一、直接測得廢氣或燃料或蒸氣氣量之流量計：可直接測得廢氣或燃料或蒸氣氣量之流量。</p>	<p>dpm之狀態。</p> <p>六十三、儲槽真空壓力調節閥：維持儲槽在設定壓力下其排放之裝置。</p> <p>六十四、排空槽：浮頂載十傾之邊緣架不，且槽水坑公斜朝上儲槽。</p> <p>六十五、污泥處理設施送、濃縮、消化、調理及脫水等設施。</p>	<p>六十六、圓封式集氣系統：指以阻隔物包圍污染源與廠房之之圈，使空全制封空操作狀態，該系統維持空間操作狀態能完全防制污染氣污染物收集至污染設備。</p> <p>六十七、水封槽：以水隔離氣體的裝置，使廢氣燃燒塔操作，且具有回火功能之設備。</p> <p>六十八、燃料氣系統：</p>
<p>六十二、氣密狀態：淨檢測值低於一千ppm之狀態。</p> <p>六十三、儲槽真空壓力調節閥：維持儲槽在設定壓力下操作，以降低其揮發性。</p>	<p>P：每季有效監測時數百分率。</p> <p>T：固定污染源每季操作時間，單位為小時。</p> <p>t：監測設施汰換時間，單位為小時。</p> <p>Du：監測設施無效數據時間，單位為小時。</p> <p>Dm：監測設施遺失數據時間，單位為小時。</p>	<p>六十六、圓封式集氣系統：指以阻隔物包圍污染源與廠房之之圈，使空全制封空操作狀態，該系統維持空間操作狀態能完全防制污染氣污染物收集至污染設備。</p> <p>六十七、水封槽：以水隔離氣體的裝置，使廢氣燃燒塔操作，且具有回火功能之設備。</p> <p>六十八、燃料氣系統：</p>
<p>六十四、氣密狀態：淨檢測值低於一千ppm之狀態。</p> <p>六十五、儲槽真空壓力調節閥：維持儲槽在設定壓力下操作，以降低其揮發性。</p>	<p>P：每季有效監測時數百分率。</p> <p>T：固定污染源每季操作時間，單位為小時。</p> <p>t：監測設施汰換時間，單位為小時。</p> <p>Du：監測設施無效數據時間，單位為小時。</p> <p>Dm：監測設施遺失數據時間，單位為小時。</p>	<p>六十六、圓封式集氣系統：指以阻隔物包圍污染源與廠房之之圈，使空全制封空操作狀態，該系統維持空間操作狀態能完全防制污染氣污染物收集至污染設備。</p> <p>六十七、水封槽：以水隔離氣體的裝置，使廢氣燃燒塔操作，且具有回火功能之設備。</p> <p>六十八、燃料氣系統：</p>
<p>六十六、氣密狀態：淨檢測值低於一千ppm之狀態。</p> <p>六十七、儲槽真空壓力調節閥：維持儲槽在設定壓力下操作，以降低其揮發性。</p>	<p>P：每季有效監測時數百分率。</p> <p>T：固定污染源每季操作時間，單位為小時。</p> <p>t：監測設施汰換時間，單位為小時。</p> <p>Du：監測設施無效數據時間，單位為小時。</p> <p>Dm：監測設施遺失數據時間，單位為小時。</p>	<p>六十六、圓封式集氣系統：指以阻隔物包圍污染源與廠房之之圈，使空全制封空操作狀態，該系統維持空間操作狀態能完全防制污染氣污染物收集至污染設備。</p> <p>六十七、水封槽：以水隔離氣體的裝置，使廢氣燃燒塔操作，且具有回火功能之設備。</p> <p>六十八、燃料氣系統：</p>

六十四、機物排放之裝置。 六十五、機物排放之裝置。	指收集石化體並經壓縮液衝擊之架不載，邊緣之浮頂高於三十公分，且向三槽底水坑之地上設儲槽。	指收集石化體並經壓縮液衝擊之架不載，邊緣之浮頂高於三十公分，且向三槽底水坑之地上設儲槽。
六十六、機物排放之裝置。 六十七、機物排放之裝置。	指收集石化體並經壓縮液衝擊之架不載，邊緣之浮頂高於三十公分，且向三槽底水坑之地上設儲槽。	指收集石化體並經壓縮液衝擊之架不載，邊緣之浮頂高於三十公分，且向三槽底水坑之地上設儲槽。
六十八、機物排放之裝置。 六十九、機物排放之裝置。	指收集石化體並經壓縮液衝擊之架不載，邊緣之浮頂高於三十公分，且向三槽底水坑之地上設儲槽。	指收集石化體並經壓縮液衝擊之架不載，邊緣之浮頂高於三十公分，且向三槽底水坑之地上設儲槽。
七十、機物排放之裝置。 七十一、機物排放之裝置。	指收集石化體並經壓縮液衝擊之架不載，邊緣之浮頂高於三十公分，且向三槽底水坑之地上設儲槽。	指收集石化體並經壓縮液衝擊之架不載，邊緣之浮頂高於三十公分，且向三槽底水坑之地上設儲槽。

並可燃氣體、管離槽機械、氣液分離線、緩衝槽及去除硫化系統，以石之單使用於鍋爐前之單元該氣體設施得或置之單使用加熱系統，其設置供燃料製程作用途。

六十九、槽車：以車載儲槽運送有機物（原）物料，其車體設有槽體式、罐式、罐槽體式、高壓罐槽體式或當壓罐槽體式儲存在設備之機動車輛。

七十、國際標準化學學槽櫃（ISO TANK）：指符合國際標準組織ISO(International Standardization Organization)所規定儲存化學品之貨櫃容器。

七十一、止漏型接頭：

並可燃氣體、管離槽機械、氣液分離線、緩衝槽及去除硫化系統，以石之單使用於鍋爐前之單元該氣體設施得或置之單使用加熱系統，其設置供燃料製程作用途。

六十九、槽車：以車載儲槽運送有機物（原）物料，其車體設有槽體式、罐式、罐槽體式、高壓罐槽體式或當壓罐槽體式儲存在設備之機動車輛。

七十、國際標準化學學槽櫃（ISO TANK）：指符合國際標準組織ISO(International Standardization Organization)所規定儲存化學品之貨櫃容器。

七十一、止漏型接頭：

指設有止漏墊
片或止漏環，
可於裝卸接頭
接合後才形成
流體通路，並
於接頭脫離前
可形成流體閂
路狀態，脫離
後接頭無須其
他裝置即可達
流體不與大氣
接觸之裝卸接
頭。

七十二、自動記錄：指
能於規範時間
下自動記錄儀
器監測數值，
且所儲存監測
數值可供查閱
之設備。

七十三、低洩漏型式設
備元件：指取
得通過ISO
17025認證之實
驗室（機構）
核發之證明，
並符合美國石
油協會
API(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622
、624、641、
美國標準協會
ANSI (America
n National
Standards
Institute) /
國際自動化協
會

指設有止漏墊
片或止漏環，
可於裝卸接頭
接合後才形成
流體通路，並
於接頭脫離前
可形成流體閂
路狀態，脫離
後接頭無須其
他裝置即可達
流體不與大氣
接觸之裝卸接
頭。

七十二、自動記錄：指
能於規範時間
下自動記錄儀
器監測數值，
且所儲存監測
數值可供查閱
之設備。

七十三、低洩漏型式設
備元件：指取
得通過ISO
17025認證之實
驗室（機構）
核發之證明，
並符合美國石
油協會
API(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622
、624、641、
美國標準協會
ANSI (America
n National
Standards
Institute) /
國際自動化協
會

ISA (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Automation) - S93 或 ISO 15848 型式認證程序，且溴濃度低於一百 ppm 之設備元件。

七十四、預防性防蝕材料：指可用於法蘭面包覆或塗布，以避免法蘭面或是法蘭面熱片腐蝕導致管線內揮發性有機物逸散之材料。

七十五、密閉設備：指儲槽外，製程所屬任何密閉槽體，如反應槽(器)、攪拌槽、重合槽、分離槽、精餾塔、過濾器。

七十六、油水分離設備：指採用物理或化學方式處理油水，以擋阻及降低油水含量，並分離油水與廢(污)水之設施。

七十七、歲修：石化製程停止操作，進行計劃性的維護。

ISA (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Automation) -

S93 或

ISO 15848

型式認證

程序，且溴

濃度低於一百

ppm 之設備元

件。

七十四、預防性防蝕材

料：指可用於法蘭面包覆或塗布，以避免法蘭面或是法蘭面熱片腐蝕導致管線內揮發性有機物逸散之材料。

七十五、密閉設備：

指儲槽外，製程所屬任何密閉槽體，如反應槽(器)、攪拌槽、重合槽、分離槽、精餾塔、過濾器。

七十六、油水分離設

備：指採用物理或化學方式處理油水，以擋阻及降低油水含量，並分離油水與廢(污)水之設施。

七十七、歲修：石化製程停止操作，進行計劃性的維護。

<p>整修、養護工作，通常會將壓力容器內之物料排出，進行內部檢點、清潔以及設備汰舊換新之作業。</p> <p><u>七十八、歲修期間：</u>自石化製程停爐，排空物料開始進行整修與養護工作，至製程開爐產生製出合格產品期間。</p>	<p>整修、養護及檢查工作，通常會將壓力容器內之物料排出，進行內部檢點、清潔以及設備汰舊換新之作業。</p> <p><u>七十八、歲修期間：</u>自石化製程停爐，排空物料開始進行整修與養護工作，至製程開爐產生製出合格產品期間。</p>
<p><u>七十九、設備維修作業：</u>單一或部分設備停用進行維修，包含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之前置排空作業、非計畫性與短時間內恢復生產之維修作業。</p> <p><u>八十、變性燃料乙醇：</u>指符合 CNS15109 之變性燃料乙醇(含生質酒精)。</p>	<p><u>七十九、設備維修作業：</u>單一或部分設備停用進行維修，包含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之前置排空作業、非計畫性與短時間內恢復生產之維修作業。</p> <p><u>八十、變性燃料乙醇：</u>指符合 CNS15109 之變性燃料乙醇(含生質酒精)。</p>
<p><u>第六條 廢氣燃燒塔應設置溫度感應工具備溫度感應功</u></p>	<p><u>第六條 廢氣燃燒塔應設置下列監測設施：</u>一、母火溫度感應器及監視器。但本標準修正前已裝設具備溫度感應功</p>
<p>一、配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一、母火溫度感應器及監視器。但本標準修正前已裝設具備溫度感應功</p>	<p>一、配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一、母火溫度感應器及監視器。但本標準修正前已裝設具備溫度感應功</p>

<p>能之母火溫度量測器者，則不需拆除更換為母火溫度感應器。</p> <p>二、於導入廢氣之管線及工具顯示總淨分之濃度監測設施，總濃度監測設施。</p> <p>三、供應母火之獨立燃燒製造過程設施。</p> <p>四、裝設水封槽顯示之水封槽水位計或壓力計。</p>	<p>顯示總淨分之濃度監測設施，石油設設總濃度監測設施。</p> <p>三、供應母火之獨立燃燒製造過程設施。</p> <p>四、裝設水封槽顯示之水封槽操作水位計或壓力計。</p>	<p>(一) 正理由如下：為與CEMS管理辦法用語相同，修正款規定，將母火溫度計，改器及流率感應器；並以監測設施功能標準具監測設施，明文本裝設之火率容許度。修正前已功得免依依感應器；並以監測設施相當，得正重新裝備設施。</p> <p>(二) 第三款、第五款未修正。</p> <p>(三) 因水位計無法有效排放情形，改採設置水封槽壓力計。水封槽壓力計前或可壓量測器者，報經地方法規定，分款臚列修正理由如下：</p> <p>(一) 第一款新增母火溫度量測器者，則不需拆除更換為母火溫度感應器。</p> <p>二、於導入廢氣之管線及工具顯示總淨分之濃度監測設施，總濃度監測設施。</p> <p>三、供應母火之獨立燃燒製造過程設施。</p> <p>四、裝設水封槽顯示之水封槽水位計或壓力計。</p> <p>五、蒸氣輔助燃燒型式廢氣燃燒塔設置蒸氣流量計。</p>
<p>能之母火溫度量測器者，則不需拆除更換為母火溫度感應器。</p> <p>二、於導入廢氣之管線及工具顯示總淨分之濃度監測設施，總濃度監測設施。</p> <p>三、供應母火之獨立燃燒製造過程設施。</p> <p>四、裝設水封槽顯示之水封槽水位計或壓力計。</p>	<p>顯示總淨分之濃度監測設施。</p> <p>三、供應母火之獨立燃燒製造過程設施。</p> <p>四、裝設水封槽顯示之水封槽水位計或壓力計。</p> <p>五、蒸氣輔助燃燒型式廢氣燃燒塔設置蒸氣流量計。</p>	<p>(一) 第三款、第五款未修正。</p> <p>(三) 因水位計無法有效排放情形，改採設置水封槽壓力計。水封槽壓力計前或可壓量測器者，報經地方法規定，分款臚列修正理由如下：</p> <p>(一) 第一款新增母火溫度量測器者，則不需拆除更換為母火溫度感應器。</p> <p>二、於導入廢氣之管線及工具顯示總淨分之濃度監測設施，總濃度監測設施。</p> <p>三、供應母火之獨立燃燒製造過程設施。</p> <p>四、裝設水封槽顯示之水封槽水位計或壓力計。</p> <p>五、蒸氣輔助燃燒型式廢氣燃燒塔設置蒸氣流量計。</p>
<p>能之母火溫度量測器者，則不需拆除更換為母火溫度感應器。</p> <p>二、於導入廢氣之管線及工具顯示總淨分之濃度監測設施，總濃度監測設施。</p> <p>三、供應母火之獨立燃燒製造過程設施。</p> <p>四、裝設水封槽顯示之水封槽水位計或壓力計。</p>	<p>顯示總淨分之濃度監測設施。</p> <p>三、供應母火之獨立燃燒製造過程設施。</p> <p>四、裝設水封槽顯示之水封槽水位計或壓力計。</p> <p>五、蒸氣輔助燃燒型式廢氣燃燒塔設置蒸氣流量計。</p>	<p>(一) 第三款、第五款未修正。</p> <p>(三) 因水位計無法有效排放情形，改採設置水封槽壓力計。水封槽壓力計前或可壓量測器者，報經地方法規定，分款臚列修正理由如下：</p> <p>(一) 第一款新增母火溫度量測器者，則不需拆除更換為母火溫度感應器。</p> <p>二、於導入廢氣之管線及工具顯示總淨分之濃度監測設施，總濃度監測設施。</p> <p>三、供應母火之獨立燃燒製造過程設施。</p> <p>四、裝設水封槽顯示之水封槽水位計或壓力計。</p> <p>五、蒸氣輔助燃燒型式廢氣燃燒塔設置蒸氣流量計。</p>

誤差正負百分之二之性能規範。 二、第二款監測設施安裝及性能規範應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	主管機關核准後，該成部分得免以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 前兩項免設置廢氣成分及濃度監測設施者，仍應自行或委託專業檢驗機構每六天檢測一次。	度感應器校正規範。 (二) 有關第一項第二款監測設備校正及於CEMS管理辦法，已有完整規範，爰刪除附表一。	度感應器校正規範。 (二) 有關第一項第二款監測設備校正及於CEMS管理辦法，已有完整規範，爰有完整規範，爰刪除附表一。
三、第三款至第五款監測設施應每年校測一次。	依固定污染源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規定免設置廢氣成分及濃度監測設施者，仍應自行或委託依本法第四十九條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給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每年校測一次。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相關規定已移列CEMS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爰刪除之。 四、第五項遞移為委託專業機構，依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並將委託專業機構，依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修正為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給許可證。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相關規定已移列CEMS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爰刪除之。 四、第五項遞移為委託專業機構，依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並將委託專業機構，依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修正為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給許可證。
三、第三款至第五款監測設施應每年校測一次。	依固定污染源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規定免設置廢氣成分及濃度監測設施者，仍應自行或委託依本法第四十九條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給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每年校測一次。	公私場所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月底前，向地方廢氣流流量、排放速度、母火燃料氣流流量、水封槽之水位或壓力、總淨濃度、廢氣成分及濃度、廢氣流流量及空氣污染結果資料。	公私場所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月底前，向地方廢氣流流量、排放速度、母火燃料氣流流量、水封槽之水位或壓力、總淨濃度、廢氣成分及濃度、廢氣流流量及空氣污染結果資料。
三、第三款至第五款監測設施應每年校測一次。	依固定污染源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規定免設置廢氣成分及濃度監測設施者，仍應自行或委託依本法第四十九條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給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每年校測一次。	第一項各款監測紀錄及其校正紀錄，除廢氣燃燒塔母火監視器紀錄應保存二星期備查外，應保存五年備查。	第一項各款監測紀錄及其校正紀錄，除廢氣燃燒塔母火監視器紀錄應保存二星期備查外，應保存五年備查。
三、第三款至第五款監測設施應每年校測一次。	依固定污染源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規定免設置廢氣成分及濃度監測設施者，仍應自行或委託依本法第四十九條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給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每年校測一次。	公私場所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月底前，向地方廢氣流流量、排放速度、母火燃料氣流流量、水封槽之水位或壓力、總淨濃度、廢氣成分及濃度、廢氣流流量及空氣污染結果資料。	公私場所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月底前，向地方廢氣流流量、排放速度、母火燃料氣流流量、水封槽之水位或壓力、總淨濃度、廢氣成分及濃度、廢氣流流量及空氣污染結果資料。

<p>應保存二星期備查。</p> <p><u>二、第二款監測設施應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規定。</u></p> <p><u>三、第一款廢氣燃燒塔母火溫度感應器、第二款燃料系統計量計及第五款蒸氣流量計應每小時紀錄一次一小時監測數據值，且應保存六年備查。</u></p>	<p>有效監測時數百分比大於95%。</p> <p>六、第六項遞移為第四項，刪除應申報水封槽水位紀錄，另新增石油煉製業應申報原油油庫。</p> <p>七、第七項遞移為第五項，為求明確分款臘列，監測數據並存規定，並參考CEMS管理辦法規定，應紀錄一小時數據值，紀錄保存延長至六年。</p>	<p>應保存二星期備查。</p> <p><u>二、第二款監測設施應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規定。</u></p> <p><u>三、第一款廢氣燃燒塔母火感應器、第三款燃料系統計量計、第四款水封槽壓力計及第五款蒸氣流量計應每小時紀錄一次一小時監測數據值，且應保存六年備查。</u></p>
<p>第十條 公私場所使用廢氣燃燒塔達下列情形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於發生改變後三個月內提交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報請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進行改善。提報氣體燃燒塔使用事件期間，發生廢氣燒塔形，應於三日內依第九條規定提報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報告書：</p> <p>一、發生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日數，每年累計達三十日者。</p> <p>二、公私場所具有石油煉製過程或輕油裂解製程者，所</p>	<p>第一項修正理由如下：廢氣燃燒塔減量稱畫書修正名稱，為改善計畫書修正名稱，為促使石化業者燃燒塔減量措施，提報氣體燃燒塔形，應於三日內依第九條規定提報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報告書：</p> <p>一、發生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日數，每年累計達三十日者。</p> <p>二、公私場所具有石油煉製過程或輕油裂解製程者，所</p>	<p>第十條 公私場所使用廢氣燃燒塔達下列情形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於發生改變後三個月內提交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報請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進行改善。提報氣體燃燒塔使用事件期間，發生廢氣燒塔形，應於三日內依第九條規定提報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報告書：</p> <p>一、發生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日數，每年累計達三十日者。</p> <p>二、公私場所具有石油煉製過程或輕油裂解製程者，所</p>

事件再發生之方法。 二、開車、停車、歲修廢氣量分析及廢氣減量規劃。 三、必要操作需求之廢氣量及廢氣儲存氣量分設備容系统之项目。	有廢氣燃燒塔揮發性有機物年排放量累積達五公噸以上者。 <u>三、石油煉製程前二年度處理每百萬桶原油廢氣燃燒塔排放二氧化硫排放累積達零點二五公噸以上者。</u>	事件再發生之方法。 二、開車、停車、歲修廢氣量分析及廢氣減量規劃。 三、必要操作需求之廢氣量及廢氣儲存氣量分設備容系统之项目。	事件再發生之方法。 二、開車、停車、歲修廢氣量分析及廢氣減量規劃。 三、必要操作需求之廢氣量及廢氣儲存氣量分設備容系统之项目。
			四、強化廢氣減量設施、措施、時程及減量目標。 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项目。
事件再發生之方法。 二、開車、停車、歲修廢氣量分析及廢氣減量規劃。 三、必要操作需求之廢氣量及廢氣儲存氣量分設備容系统之项目。	<u>三、石油煉製程前二年度處理每百萬桶原油廢氣燃燒塔排放二氧化硫排放累積達零點二五公噸以上者。</u>	事件再發生之方法。 二、開車、停車、歲修廢氣量分析及廢氣減量規劃。 三、必要操作需求之廢氣量及廢氣儲存氣量分設備容系统之项目。	事件再發生之方法。 二、開車、停車、歲修廢氣量分析及廢氣減量規劃。 三、必要操作需求之廢氣量及廢氣儲存氣量分設備容系统之项目。
			四、強化廢氣減量設施、措施、時程及減量目標。 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项目。
事件再發生之方法。 二、開車、停車、歲修廢氣量分析及廢氣減量規劃。 三、必要操作需求之廢氣量及廢氣儲存氣量分設備容系统之项目。	<u>三、石油煉製程前二年度處理每百萬桶原油廢氣燃燒塔排放二氧化硫排放累積達零點二五公噸以上者。</u>	事件再發生之方法。 二、開車、停車、歲修廢氣量分析及廢氣減量規劃。 三、必要操作需求之廢氣量及廢氣儲存氣量分設備容系统之项目。	事件再發生之方法。 二、開車、停車、歲修廢氣量分析及廢氣減量規劃。 三、必要操作需求之廢氣量及廢氣儲存氣量分設備容系统之项目。
			四、強化廢氣減量設施、措施、時程及減量目標。 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项目。

<p>之項目。</p> <p>公私場所依第一項規定提報改善計畫書者，自發生日起，如遇下列情形之一，應於三十分鐘內完成廢氣採樣，並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成分、濃度及總淨熱值分析，石油煉製程者應增加總硫濃度之分析。分析結果應保存六年備查：</p> <p>一、發生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p> <p>二、下一年度起發生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p>	<p>動改善措施，要求計業者書廢氣保三項規定，並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成分、濃度及總淨熱值分析，石油煉製程者應增加總硫濃度之分析。分析結果應保存六年備查。</p> <p>一、發生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p> <p>二、下一年度起發生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p>	<p>之項目。</p> <p>公私場所依第一項規定提報改善計畫書者，自發生日起，如遇下列情形之一，應於三十分鐘內完成廢氣採樣，並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成分、濃度及總淨熱值分析，石油煉製程者應增加總硫濃度之分析。分析結果應保存六年備查。</p> <p>一、發生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p> <p>二、下一年度起發生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p>	<p>動改善措施，要求計業者書廢氣保三項規定，並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成分、濃度及總淨熱值分析，石油煉製程者應增加總硫濃度之分析。分析結果應保存六年備查。</p> <p>一、發生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p> <p>二、下一年度起發生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p>
<p>之項目。</p> <p>公私場所依第一項規定提報改善計畫書者，自發生日起，如遇下列情形之一，應於三十分鐘內完成廢氣採樣，並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成分、濃度及總淨熱值分析，石油煉製程者應增加總硫濃度之分析。分析結果應保存六年備查：</p> <p>一、發生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p> <p>二、下一年度起發生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p>	<p>動改善措施，要求計業者書廢氣保三項規定，並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成分、濃度及總淨熱值分析，石油煉製程者應增加總硫濃度之分析。分析結果應保存六年備查。</p> <p>一、發生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p> <p>二、下一年度起發生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p>	<p>之項目。</p> <p>公私場所依第一項規定提報改善計畫書者，自發生日起，如遇下列情形之一，應於三十分鐘內完成廢氣採樣，並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成分、濃度及總淨熱值分析，石油煉製程者應增加總硫濃度之分析。分析結果應保存六年備查。</p> <p>一、發生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p> <p>二、下一年度起發生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p>	<p>動改善措施，要求計業者書廢氣保三項規定，並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成分、濃度及總淨熱值分析，石油煉製程者應增加總硫濃度之分析。分析結果應保存六年備查。</p> <p>一、發生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p> <p>二、下一年度起發生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p>

<p><u>使用前至少二日 通報。</u></p> <p><u>二、非預期緊急使用廢 氣燃燒塔者，緊急情 況時，應於發生廢氣燃 燒塔使用事件一小時 內通報。</u></p>	<p><u>用前至少二日通 報。</u></p> <p><u>二、非預期緊急使用燃 燒塔者，緊急情 況時，應於發生 燃燒塔使用事件 一小時內通報。</u></p>	<p>第一項新增但書，第十九條 指揮性有機液體儲槽採外浮頂槽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六日以前已設立者，其封氣設備密封可採單壁式密封；但單壁式密封或雙壁式密封為機械式鞋形密封。於八十六年二月七日以後設立者，其浮頂與儲槽間之封氣設備密封為機械式鞋形密封，初級密封或雙壁式密封為機械式管主備，且初級密封與槽壁間之環狀空間。但依第六條第五項規定改裝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所列封氣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初級密封</p> <p>(一)任何地方之縫隙寬度不可大於三公分。</p> <p>(二)當機械式鞋形密封的一端已浸在儲存液體中離液面六十公尺時，另一端應</p> <p>第一項新增但書，第十九條 指揮性有機液體儲槽採外浮頂槽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六日以前已設立者，其封氣設備密封可採單壁式密封；但單壁式密封或雙壁式密封為機械式鞋形密封。於八十六年二月七日以後設立者，其浮頂與儲槽間之封氣設備密封為機械式鞋形密封，初級密封或雙壁式密封為機械式管主備，且初級密封與槽壁間之環狀空間。但依第六條第五項規定改裝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所列封氣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初級密封</p> <p>(一)任何地方之縫隙寬度不可大於三公分。</p> <p>(二)當機械式鞋形密封的一端已浸在儲存液體中離液面六十公尺時，另一端應</p>
<p><u>使用前至少二日 通報。</u></p> <p><u>二、非預期緊急使用廢 氣燃燒塔者，緊急情 況時，應於發生廢氣燃 燒塔使用事件一小時 內通報。</u></p>	<p><u>用前至少二日通 報。</u></p> <p><u>二、非預期緊急使用燃 燒塔者，緊急情 況時，應於發生 燃燒塔使用事件 一小時內通報。</u></p>	<p>第一項新增但書，第十九條 指揮性有機液體儲槽採外浮頂槽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六日以前已設立者，其封氣設備密封可採單壁式密封；但單壁式密封或雙壁式密封為機械式鞋形密封。於八十六年二月七日以後設立者，其浮頂與儲槽間之封氣設備密封為機械式鞋形密封，初級密封或雙壁式密封為機械式管主備，且初級密封與槽壁間之環狀空間。但依第六條第五項規定改裝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所列封氣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初級密封</p> <p>(一)任何地方之縫隙寬度不可大於三公分。</p> <p>(二)當機械式鞋形密封的一端已浸在儲存液體中離液面六十公尺時，另一端應</p> <p>第一項新增但書，第十九條 指揮性有機液體儲槽採外浮頂槽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六日以前已設立者，其封氣設備密封可採單壁式密封；但單壁式密封或雙壁式密封為機械式鞋形密封。於八十六年二月七日以後設立者，其浮頂與儲槽間之封氣設備密封為機械式鞋形密封，初級密封或雙壁式密封為機械式管主備，且初級密封與槽壁間之環狀空間。但依第六條第五項規定改裝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所列封氣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初級密封</p> <p>(一)任何地方之縫隙寬度不可大於三公分。</p> <p>(二)當機械式鞋形密封的一端已浸在儲存液體中離液面六十公尺時，另一端應</p>

時，另一端應公離液面上。	(三)機械式鞋形構造外密封、密不封物之有破皮洞、裂縫或任何開口。	分以上。	(三)機械式鞋形構造外密封、密不封物之有破皮洞、裂縫或任何開口。
二、二級密封或單封式密封	(一)任何地方之縫隙寬度不可大於一公分。 (二)密封裝置不可有破洞、裂縫或任何開口。	(一)任何地方之縫隙寬度不可大於一公分。 (二)密封裝置不可有破洞、裂縫或任何開口。	(一)機械式鞋形構造外密封、密不封物之有破皮洞、裂縫或任何開口。
三、準用前條第一款、第二款至第六款。	(一)機械式鞋形構造外密封、密不封物之有破皮洞、裂縫或任何開口。	四、儲存汽油之外浮頂槽，其浮頂與儲氣式設備應採雙封式密封。	(三)機械式鞋形構造外密封、密不封物之有破皮洞、裂縫或任何開口。

(二)依第二十二條規定完成清潔罐固定頂上人孔及頂槍口，浮頂及密封。	鞋形密封或其 他單封式封氣 設備之儲槽， 首次進料後 每十二個月應 經由固定頂上 之人孔及頂槍 口，目視檢查 浮頂及密封。	(三)浮頂上方之總破 氣化合物濃度一 次；如真空壓 力調節閥或通 氣孔採密閉連 通至水封系統 者，檢測位置應 於水封系統與 大氣接觸之 開口面。	(四)浮頂未浮在液面上、浮頂上有現有、 液象破或揮濃第款自起成儲用十護者說替定排 面上有現有、 體、密或裂上 洞或浮發度十 規定查十護停 法完空具法槽修 件得預或時 使九修槽件得 現內排止於成 文取及護之時 使九修槽件得 現內排止於成 文取及護之時 使九修槽件得 現內排止於成 文取及護之時 使九修槽件得 現內排止於成 文取及護之時	(二)第三目、第四目將 管制空氣污染物 種類修正為總碳 氫化合物。 (三)第三目增訂內浮頂 槽設有水封系統規 之檢測位置之定。 三、第二款、第三款未 修正。
(二)依二十二條規定完成清潔罐固定頂上人孔及頂槍口，浮頂及密封。	鞋形密封或基 他單封式封氣 設備之儲槽， 首次進料後 每十二個月應 經由固定頂上 之人孔及頂槍 口，以目視檢查 浮頂及密封。	(三)浮頂上方之總破 氣化合物濃度一 次；如真空壓 力調節閥或通 氣孔採密閉連 通至水封系統 者，檢測位置應 於水封系統與 大氣接觸之 開口面。	(四)浮頂未浮在液面上、浮頂上有現有、 液象破或揮濃第款自起成儲用十護者說替定排 面上有現有、 體、密或裂上 洞或浮發度十 規定查十護停 法完空具法槽修 件得預或時 使九修槽件得 現內排止於成 文取及護之時 使九修槽件得 現內排止於成 文取及護之時 使九修槽件得 現內排止於成 文取及護之時 使九修槽件得 現內排止於成 文取及護之時	(二)第三目、第四目將 管制空氣污染物 種類修正為總碳 氫化合物。 (三)第三目增訂內浮頂 槽設有水封系統規 之檢測位置之定。 三、第二款、第三款未 修正。
(二)依二十二條規定完成清潔罐固定頂上人孔及頂槍口，浮頂及密封。	鞋形密封或基 他單封式封氣 設備之儲槽， 首次進料後 每十二個月應 經由固定頂上 之人孔及頂槍 口，以目視檢查 浮頂及密封。	(三)浮頂上方之總破 氣化合物濃度一 次；如真空壓 力調節閥或通 氣孔採密閉連 通至水封系統 者，檢測位置應 於水封系統與 大氣接觸之 開口面。	(四)浮頂未浮在液面上、浮頂上有現有、 液象破或揮濃第款自起成儲用十護者說替定排 面上有現有、 體、密或裂上 洞或浮發度十 規定查十護停 法完空具法槽修 件得預或時 使九修槽件得 現內排止於成 文取及護之時 使九修槽件得 現內排止於成 文取及護之時 使九修槽件得 現內排止於成 文取及護之時 使九修槽件得 現內排止於成 文取及護之時	(二)第三目、第四目將 管制空氣污染物 種類修正為總碳 氫化合物。 (三)第三目增訂內浮頂 槽設有水封系統規 之檢測位置之定。 三、第二款、第三款未 修正。

時 間 排 空 表 機 始 或 限 不 得 不 十 日	管，經主後修槽期間百或限，展超過一。 二、外浮頂槽 (一)應定期量測縫隙寬度，其量測頻率如下： 1. 初級密封或採樣測應在儲槽水或料進每次進料後六十日內進行，其後應測一次。 2. 二級密封或採樣測應在儲槽水或料進每次進料後六十日內進行，其後應測一次。 3. 若存物料一年以上，俟其重新使用時視為首次進料，需進行前述1、2之量測。	管，經主後修槽期間百或限，展超過一。 二、外浮頂槽 (一)應定期量測縫隙寬度，其量測頻率如下： 1. 初級密封或採樣測應在儲槽水或料進每次進料後六十日內進行，其後應測一次。 2. 二級密封或採樣測應在儲槽水或料進每次進料後六十日內進行，其後應測一次。 3. 若存物料一年以上，俟其重新使用時視為首次進料，需進行前述1、2之量測。
時 間 排 空 表 機 始 或 限 不 得 不 十 日	管，經主後修槽期間百或限，展超過一。 二、外浮頂槽 (一)應定期量測縫隙寬度，其量測頻率如下： 1. 初級密封或採樣測應在儲槽水或料進每次進料後六十日內進行，其後應測一次。 2. 二級密封或採樣測應在儲槽水或料進每次進料後六十日內進行，其後應測一次。 3. 若存物料一年以上，俟其重新使用時視為首次進料，需進行前述1、2之量測。	管，經主後修槽期間百或限，展超過一。 二、外浮頂槽 (一)應定期量測縫隙寬度，其量測頻率如下： 1. 初級密封或採樣測應在儲槽水或料進每次進料後六十日內進行，其後應測一次。 2. 二級密封或採樣測應在儲槽水或料進每次進料後六十日內進行，其後應測一次。 3. 若存物料一年以上，俟其重新使用時視為首次進料，需進行前述1、2之量測。

	<p>第十九條 符合規檢十護停法完空檢無儲速儲，核展空展超十日。應日完空用十護者件得預或時管，護期間不得延過一百日。</p> <p>(三) 每次儲槽排空檢封有破洞、裂縫或開口。後查氣任洞。</p> <p>三、公私場所應於執行儲槽檢查三十日前通知地方主管機關。</p>	<p>第二十六條 執行裝載操作循環前及完成後，應密裝車裝卸口為氣密狀態。裝載操作作業執</p>
	<p>第十條 符合規檢十護停法完空檢無儲速儲，核展空展超十日。應日完空用十護者件得預或時管，護期間不得延過一百日。</p> <p>(三) 每次儲槽排空檢封有破洞、裂縫或開口。後查氣任洞。</p> <p>三、公私場所應於執行儲槽檢查三十日前通知地方主管機關。</p>	<p>第二十六條 執行裝載操作循環前及完成後，應密裝車裝卸口為氣密狀態。裝載操作作業執</p>
	<p>第十條 自起成儲。日或，說替定排間機始或限，護期間不得延過一百日。</p> <p>(三) 每次儲槽排空檢封有破洞、裂縫或開口。後查氣任洞。</p> <p>三、公私場所應於執行儲槽檢查三十日前通知地方主管機關。</p>	<p>第二十六條 執行裝載操作循環前及完成後，應密裝車裝卸口為氣密狀態。裝載操作作業執</p>
	<p>第十條 自起成儲。日或，說替定排間機始或限，護期間不得延過一百日。</p> <p>(三) 每次儲槽排空檢封有破洞、裂縫或開口。後查氣任洞。</p> <p>三、公私場所應於執行儲槽檢查三十日前通知地方主管機關。</p>	<p>第一項明定槽車裝卸口之洩漏管操作完成後指移除灌裝臂及後</p>

物料油氣回收臂及 裝載操作設施進行監看。 並符合附表二所列之國際標準。 但槽車使用形式者， 不在此限。	行期間，應有人員於裝 載操作設施或以槽 車運輸丁二烯、丙烯 、苯、乙苯等物料， 符合附表二列之規 定。但槽車使用國式者， 不在此限。	三、新增第二項規定， 裝載操作或以槽 車運輸丁二烯、丙烯 、苯、乙苯等物料， 符合附表二列之規 定。但槽車使用國式者， 不在此限。
物料油氣回收臂及 裝載操作或以槽 車運輸丁二烯、丙烯 、苯、乙苯等物料， 符合附表二列之規 定。但槽車使用國式者， 不在此限。	行期間，應有人員於裝 載操作設施或以槽 車運輸丁二烯、丙烯 、苯、乙苯等物料， 符合附表二列之規 定。但槽車使用國式者， 不在此限。	一、第一項序文及第一 款未修正；第四 款、第五款內容未 為修正，款次遞移為 第三款、第四款修正 理由如下： (一) 第二款新增洩漏管 制值於大於一千 ppm小於五千ppm 之區間，且於二 十四小時內完成 修護者，免予處 分。洩漏管制值不 得大於一千ppm。 但經主管機關稽 查，則未訂定寬 泛之二。 二、設備元件之淨檢測 值不得大於一萬 ppm。並自中華民 國一百四十年一 月一日起設備元 件之淨檢測值不 得大於一千ppm。 但經主管機關稽 查，則未訂定寬 泛之二。
物料油氣回收臂及 裝載操作或以槽 車運輸丁二烯、丙烯 、苯、乙苯等物料， 符合附表二列之規 定。但槽車使用國式者， 不在此限。	行期間，應有人員於裝 載操作設施或以槽 車運輸丁二烯、丙烯 、苯、乙苯等物料， 符合附表二列之規 定。但槽車使用國式者， 不在此限。	一、第一項序文及第一 款未修正；第四 款、第五款內容未 為修正，款次遞移為 第三款、第四款修正 理由如下： (一) 第二款新增洩漏管 制值於大於一千 ppm小於五千ppm 之區間，且於二 十四小時內完成 修護者，免予處 分。洩漏管制值不 得大於一千ppm。 但經主管機關稽 查，則未訂定寬 泛之二。 二、設備元件之淨檢測 值不得大於一萬 ppm。並自中華民 國一百四十年一 月一日起設備元 件之淨檢測值不 得大於一千ppm。 但經主管機關稽 查，則未訂定寬 泛之二。

<p>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可者，得依下列規定。但違反三條之規定者，應回復其檢測頻率：</p> <p>(一)連續六個月漏液比例均小於百分之零點三者，得每一年檢測一次。</p> <p>(二)連續一年漏液比例均小於百分之零點一者，得每一年檢測一次。</p>	<p>(六)第七款款次遞移為元件系統連爐火加熱或其區達污染定法中許可證。</p> <p>2. 裝設可監測止漏流體軸封系統異常或失效之警報裝置；未裝設警報裝置者，應每日檢查軸封系統並作成紀錄。</p> <p>3. 軸封系統之設計將可將止漏流體吹排回製程流體或密閉集氣系統者。</p> <p>七、難以檢測之重質液體及氣體設備元件，連續二年漏液比例小於百分之零點三者，並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可者，得每二年檢測一次。但發生違反第三十條規定者，應回復其原定之檢測頻率。</p>	<p>(六)第八款款次遞移為元件系統連爐火加熱或其區達污染定法中許可證。</p> <p>2. 裝設可監測止漏流體軸封系統異常或失效之警報裝置；未裝設警報裝置者，應每日檢查軸封系統並作成紀錄。</p> <p>3. 軸封系統之設計將可將止漏流體吹排回製程流體或密閉集氣系統者。</p> <p>五、無洩漏型式或屬於難以檢測之重質液體及氣體設備元件，連續四年漏液比例小於百分之零點一者，得每一年檢測一次。</p> <p>六、輕質液及氣體設備元件，連續四年漏液比例小於百分之零點三者，並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可者，得每二年檢測一次。但發生違反第三十條規定者，應回復其原定之檢測頻率。</p> <p>七、難以檢測之重質液體及氣體設備元件，連續二年漏液比例小於百分之零點三者，並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可者，得每二年檢測一次。但發生違反第三十條規定者，應回復其原定之檢測頻率。</p>
<p>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可者，得依下列規定。但違反三條之規定者，應回復其檢測頻率：</p> <p>(一)連續六個月漏液比例均小於百分之零點三者，得每一年檢測一次。</p> <p>(二)連續一年漏液比例均小於百分之零點一者，得每一年檢測一次。</p>	<p>(六)第八款款次遞移為元件系統連爐火加熱或其區達污染定法中許可證。</p> <p>2. 裝設可監測止漏流體軸封系統異常或失效之警報裝置；未裝設警報裝置者，應每日檢查軸封系統並作成紀錄。</p> <p>3. 軸封系統之設計將可將止漏流體吹排回製程流體或密閉集氣系統者。</p> <p>七、難以檢測之重質液體及氣體設備元件，連續二年漏液比例小於百分之零點三者，並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可者，得每二年檢測一次。但發生違反第三十條規定者，應回復其原定之檢測頻率。</p>	<p>(六)第七款款次遞移為元件系統連爐火加熱或其區達污染定法中許可證。</p> <p>2. 裝設可監測止漏流體軸封系統異常或失效之警報裝置；未裝設警報裝置者，應每日檢查軸封系統並作成紀錄。</p> <p>3. 軸封系統之設計將可將止漏流體吹排回製程流體或密閉集氣系統者。</p> <p>五、無洩漏型式或屬於難以檢測之重質液體及氣體設備元件，連續四年漏液比例小於百分之零點一者，得每一年檢測一次。</p> <p>六、輕質液及氣體設備元件，連續四年漏液比例小於百分之零點三者，並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可者，得每二年檢測一次。但發生違反第三十條規定者，應回復其原定之檢測頻率。</p> <p>七、難以檢測之重質液體及氣體設備元件，連續二年漏液比例小於百分之零點三者，並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可者，得每二年檢測一次。但發生違反第三十條規定者，應回復其原定之檢測頻率。</p>

<p>公私場所應委託依本法第四十九條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給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檯檢測前項第三款設備元件之洩漏。</p> <p>公私場所依第一款至第五款進行設備元件檢查（測）有主其替管機關核可後，得以其他檢查（測）方式替或延長檢測頻率。</p>	<p>百分之〇・三個者，得每六個月檢測一次。（二）連續一年洩漏比例均小於百分之〇・一者，得每一次。</p> <p>七、氣體釋壓裝置裝設系統連通至污染防治設備，且該污染防治設備符合第四款第一目之規定者，得免檢測。</p>	<p>公私場所應委託依本法第四十九條取得到中央主管機關核給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檯檢測前項第三款至第七款設備元件之洩漏。</p> <p>公私場所依第一款至第五款進行設備元件檢查（測）有主其替管機關核可後，得以其他檢查（測）方式替或延長檢測頻率。</p>
<p>公私場所應委託依本法第四十九條取得到中央主管機關核給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檯檢測前項第三款至第七款設備元件之洩漏。</p> <p>公私場所依第一款至第五款進行設備元件檢查（測）有主其替管機關核可後，得以其他檢查（測）方式替或延長檢測頻率。</p>	<p>百分之〇・三者，得每六年檢測一次。（二）連續一年洩漏比例均小於百分之〇・一者，得每年檢測一次。</p> <p>七、氣體釋壓裝置裝設系統連通至污染防治設備，且該污染防治設備符合第四款第一目之規定者，得免檢測。</p>	<p>公私場所應委託依本法第四十九條取得到中央主管機關核給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檯檢測前項第三款至第七款設備元件之洩漏。</p> <p>公私場所依第一款至第五款進行設備元件檢查（測）有主其替管機關核可後，得以其他檢查（測）方式替或延長檢測頻率。</p>
<p>公私場所應委託依本法第四十九條取得到中央主管機關核給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檯檢測前項第三款至第七款設備元件之洩漏。</p> <p>公私場所依第一款至第五款進行設備元件檢查（測）有主其替管機關核可後，得以其他檢查（測）方式替或延長檢測頻率。</p>	<p>百分之〇・三者，得每六年檢測一次。（二）連續一年洩漏比例均小於百分之〇・一者，得每年檢測一次。</p> <p>七、氣體釋壓裝置裝設系統連通至污染防治設備，且該污染防治設備符合第四款第一目之規定者，得免檢測。</p>	<p>公私場所應委託依本法第四十九條取得到中央主管機關核給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檯檢測前項第三款至第七款設備元件之洩漏。</p> <p>公私場所依第一款至第五款進行設備元件檢查（測）有主其替管機關核可後，得以其他檢查（測）方式替或延長檢測頻率。</p>

<p>逕排大氣之製程 逕裝置，應記錄每次 釋壓釋發性事件時，應於二 百公斤內，依中央主管機關主 管機關提報事件排放報 告書。</p> <p>前項事件應包括下列 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釋壓裝置排放事件 之原因。 二、釋壓裝置排放事件 之日期、時間及位 置。 三、釋壓裝置排放事件 之原因。 四、排放揮發性有機物 之成分、排放 量、計算方式及 證明文件。 五、防止未來同類事件 再發生之方法。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 定之項目。 	<p>逕排大氣之製程 逕裝置，應記錄每次 釋壓釋發性事件時，應於二 百公斤內，依中央主管機關主 管機關提報事件排放報 告書。</p> <p>前項事件應包括下列 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釋壓裝置排放事件 之原因。 二、釋壓裝置排放事件 之日期、時間及位 置。 三、釋壓裝置排放事件 之原因。 四、排放揮發性有機物 之成分、排放 量、計算方式及 證明文件。 五、防止未來同類事件 再發生之方法。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 定之項目。 	<p>逕排大氣之釋壓 裝置每次釋壓排放後五 日內應以偵測儀器進行 檢測，以判定其是否為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 定。</p> <p>逕排大氣之釋壓 裝置每次釋壓排放後五 日內應以偵測儀器進行 檢測，以判定其是否為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 定。</p>	<p>第三十八條 廢水收集系 統之廢水液面不得與大 氣接觸。</p> <p>第三十八條 廢水收集系 統之廢水液面不得與大 氣接觸。</p>	
<p>或燃料系統，爰新 增第一款。另將現 行設置有因難因爲設置，新 增第二款。</p> <p>或燃料系統，爰新 增第一款。另將現 行設置有因難因爲設置，新 增第二款。</p> <p>或燃料系統，爰新 增第一款。另將現 行設置有因難因爲設置，新 增第二款。</p>	<p>逕排大氣之製程 逕裝置，應記錄每次 釋壓釋發性事件時，應於二 百公斤內，依中央主管機關主 管機關提報事件排放報 告書。</p> <p>前項事件應包括下列 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釋壓裝置排放事件 之原因。 二、釋壓裝置排放事件 之日期、時間及位 置。 三、釋壓裝置排放事件 之原因。 四、排放揮發性有機物 之成分、排放 量、計算方式及 證明文件。 五、防止未來同類事件 再發生之方法。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 定之項目。 	<p>逕排大氣之製程 逕裝置，應記錄每次 釋壓釋發性事件時，應於二 百公斤內，依中央主管機關主 管機關提報事件排放報 告書。</p> <p>前項事件應包括下列 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釋壓裝置排放事件 之原因。 二、釋壓裝置排放事件 之日期、時間及位 置。 三、釋壓裝置排放事件 之原因。 四、排放揮發性有機物 之成分、排放 量、計算方式及 證明文件。 五、防止未來同類事件 再發生之方法。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 定之項目。 	<p>逕排大氣之釋壓 裝置每次釋壓排放後五 日內應以偵測儀器進行 檢測，以判定其是否為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 定。</p> <p>逕排大氣之釋壓 裝置每次釋壓排放後五 日內應以偵測儀器進行 檢測，以判定其是否為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 定。</p>	

H：排氣管高度(Ⅲ) 生物曝氣池符合 下列規定之一，得不依 前項規定辦理：		項儀器測試及校 正，應保存紀錄資料。	
一、工業區綜合水處理廠 收受區內石化製之廢水 （污）未達進水 水量百分之四十。	二、因安全考量、情形陳 述、無民眾經地 情懷疑慮，報經地 方主管機關核可 者。	前項生物曝氣 池，應於每年一月 及十月之月底提 異、廢水來源、進 流廢水及生物 機物濃度檢測結 果，連續揮發性 有機物濃度及水 量。連續揮發性 有機物濃度檢測結 果皆小於五mg/L 且生物機物濃度 及水中有機物濃 度檢測結果，連續 揮發性有機物濃 度及水中有機物濃 度檢測結果皆符 合固定污染物排 放標準者，得經主 管機關核可後，調 整檢測頻率。	或， 前項定期檢測或 經主管機關稽查檢 測，生物機物濃度 及水中有機物濃 度檢測結果，連續 揮發性有機物濃 度及水中有機物濃 度檢測結果皆符 合固定污染物排 放標準者，應於發 現改善書之日起九 十日內完成改善報 告，並提報改善報告 書，由地方主管機關複查。 未依第五項規定
一、工業區綜合水處理廠 收受區內石化製之廢水 （污）未達進水 水量百分之四十。	二、因安全考量、情形陳 述、無民眾經地 情懷疑慮，報經地 方主管機關核可 者。	前項生物曝氣 池，應於每年一月 及十月之月底提 異、廢水來源、進 流廢水及生物 機物濃度檢測結 果，連續揮發性 有機物濃度及水 量。連續揮發性 有機物濃度檢測結 果皆小於五mg/L 且生物機物濃度 及水中有機物濃 度檢測結果，連續 揮發性有機物濃 度及水中有機物濃 度檢測結果皆符 合固定污染物排 放標準者，得經主 管機關核可後，調 整檢測頻率。	或， 前項定期檢測或 經主管機關稽查檢 測，生物機物濃度 及水中有機物濃 度檢測結果，連續 揮發性有機物濃 度及水中有機物濃 度檢測結果皆符 合固定污染物排 放標準者，應於發 現改善書之日起九 十日內完成改善報 告，並提報改善報告 書，由地方主管機關複查。 未依第五項規定
一、工業區綜合水處理廠 收受區內石化製之廢水 （污）未達進水 水量百分之四十。	二、因安全考量、情形陳 述、無民眾經地 情懷疑慮，報經地 方主管機關核可 者。	前項生物曝氣 池，應於每年一月 及十月之月底提 異、廢水來源、進 流廢水及生物 機物濃度檢測結 果，連續揮發性 有機物濃度及水 量。連續揮發性 有機物濃度檢測結 果皆小於五mg/L 且生物機物濃度 及水中有機物濃 度檢測結果，連續 揮發性有機物濃 度及水中有機物濃 度檢測結果皆符 合固定污染物排 放標準者，得經主 管機關核可後，調 整檢測頻率。	或， 前項定期檢測或 經主管機關稽查檢 測，生物機物濃度 及水中有機物濃 度檢測結果，連續 揮發性有機物濃 度及水中有機物濃 度檢測結果皆符 合固定污染物排 放標準者，應於發 現改善書之日起九 十日內完成改善報 告，並提報改善報告 書，由地方主管機關複查。 未依第五項規定
一、工業區綜合水處理廠 收受區內石化製之廢水 （污）未達進水 水量百分之四十。	二、因安全考量、情形陳 述、無民眾經地 情懷疑慮，報經地 方主管機關核可 者。	前項生物曝氣 池，應於每年一月 及十月之月底提 異、廢水來源、進 流廢水及生物 機物濃度檢測結 果，連續揮發性 有機物濃度及水 量。連續揮發性 有機物濃度檢測結 果皆小於五mg/L 且生物機物濃度 及水中有機物濃 度檢測結果，連續 揮發性有機物濃 度及水中有機物濃 度檢測結果皆符 合固定污染物排 放標準者，得經主 管機關核可後，調 整檢測頻率。	或， 前項定期檢測或 經主管機關稽查檢 測，生物機物濃度 及水中有機物濃 度檢測結果，連續 揮發性有機物濃 度及水中有機物濃 度檢測結果皆符 合固定污染物排 放標準者，應於發 現改善書之日起九 十日內完成改善報 告，並提報改善報告 書，由地方主管機關複查。 未依第五項規定

<p>定期提報或未依第六項規定完成改善者，應於改善報告書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未依第五項規定定期提報改善者，應於未提報日或未完成改善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邊異味污染物檢測結果超過標準者，應於改善報告書之日起九十日內依第五項規定定期提報改善者，並提報改機機關複查。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p> <p>定期提報或未依第六項規定完成改善者，應於改善報告書之日起九十日內依第二項規定定期提報改善者，並提報改機機關複查。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p>	<p>定期提報或未依第六項規定完成改善者，應於改善報告書之日起九十日內依第二項規定定期提報改善者，並提報改機機關複查。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p>
<p>邊異味污染物檢測結果超過標準者，應於改善報告書之日起九十日內依第五項規定定期提報改善者，並提報改機機關複查。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p> <p>定期提報或未依第六項規定完成改善者，應於未提報日或未完成改善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未依第五項規定定期提報改善者，應於未提報日或未完成改善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邊異味污染物檢測結果超過標準者，應於改善報告書之日起九十日內依第五項規定定期提報改善者，並提報改機機關複查。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p> <p>定期提報或未依第六項規定完成改善者，應於改善報告書之日起九十日內依第二項規定定期提報改善者，並提報改機機關複查。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p>	<p>定期提報或未依第六項規定完成改善者，應於改善報告書之日起九十日內依第二項規定定期提報改善者，並提報改機機關複查。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p>

「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四十九條附表五勘誤表

原列文字	更正後文字	第四十九條附表五	第四十九條附表五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正發行修正案之施行設施所應遵循之規定 中華民國二月十四日文條立下私場所之公私場所應遵循之規定 中華民國一百四十日文條立下私場所之公私場所應遵循之規定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正發行修正案之施行設施所應遵循之規定 中華民國二月十四日文條立下私場所之公私場所應遵循之規定 中華民國二月十四日文條立下私場所之公私場所應遵循之規定	中華民國一百四十日文條立下私場所之公私場所應遵循之規定 中華民國二月十四日文條立下私場所之公私場所應遵循之規定 中華民國一百四十日文條立下私場所之公私場所應遵循之規定	中華民國一百四十日文條立下私場所之公私場所應遵循之規定 中華民國二月十四日文條立下私場所之公私場所應遵循之規定 中華民國一百四十日文條立下私場所之公私場所應遵循之規定

二五公 累放硫氧化二 者，應於月 上積達以發 內書提交改善 計畫	二氧化硫排放累 點五公噸以上者，應於發 生之日起三個月內 提交改善計畫書	第六條第一項第 四款	第六條第一項第 四款	中華民國一百十 四年七月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 四年七月一日
	設置顯示水封槽 操作狀態計於水封槽 作壓力前	裝載操作或以槽 運輸丁二烯、乙 苯等附表二所列之 規定	裝載操作或以槽 運輸丁二烯、乙 苯等附表二所列之 規定	中華民國一百十 四年七月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 四年七月一日
		納管第二十四條 規定液體之設 備元件	納管第二十九條第 一項	中華民國一百十 四年七月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 四年七月一日
		芳香煙製造程 序、丙烯腈-丁 二烯-苯乙稀共聚 合物化學製造	第三十四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 四年七月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 四年七月一日

程、苯乙烯所屬符有相元件，應列有所染物元件規 序製備附空製設及措 定	第十五條規 管揮發槽體集離 定機收水油水 之廢系統、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十 四年七月一日	第三十七條 受氣乙烯單體烷 製程或廢水處理 設施周邊之總碳 化物、二氯乙烷及 氯仿濃度	中華民國一百十 四年七月一日	第三十八條 受氣乙烯單體烷 製程或廢水處理 設施周邊之總碳 化物、二氯乙烷及 氯仿濃度	中華民國一百十 四年七月一日	第三十八條 受氣乙烯單體烷 製程或廢水處理 設施周邊之總碳 化物、二氯乙烷及 氯仿濃度	中華民國一百十 四年七月一日
製備元件，應列有所染物元件規 序表三所列之元件，應符有相 關之元件，應列有所染物元件規 定	第十五條規 管揮發槽體集離 定機收水油水 之廢系統、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十 四年七月一日	第三十七條 受氣乙烯單體烷 製程或廢水處理 設施周邊之總碳 化物、二氯乙烷及 氯仿濃度	中華民國一百十 四年七月一日	第三十八條 受氣乙烯單體烷 製程或廢水處理 設施周邊之總碳 化物、二氯乙烷及 氯仿濃度	中華民國一百十 四年七月一日	第三十八條 受氣乙烯單體烷 製程或廢水處理 設施周邊之總碳 化物、二氯乙烷及 氯仿濃度	中華民國一百十 四年七月一日
製備元件，應列有所染物元件規 序表三所列之元件，應符有相 關之元件，應列有所染物元件規 定	第十五條規 管揮發槽體集離 定機收水油水 之廢系統、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十 四年七月一日	第三十七條 受氣乙烯單體烷 製程或廢水處理 設施周邊之總碳 化物、二氯乙烷及 氯仿濃度	中華民國一百十 四年七月一日	第三十八條 受氣乙烯單體烷 製程或廢水處理 設施周邊之總碳 化物、二氯乙烷及 氯仿濃度	中華民國一百十 四年七月一日	第三十八條 受氣乙烯單體烷 製程或廢水處理 設施周邊之總碳 化物、二氯乙烷及 氯仿濃度	中華民國一百十 四年七月一日

有機液體儲槽， 應依附表一所列 規定辦理			規定辦理	
裝載操作設施將 化學物料導入船 舶儲槽，應裝設 迴氣管	第二十五條第三 項	中華民國一百十 五年一月一日	裝載操作設施將 化學物料導入船 舶儲槽，應裝設 迴氣管	第二十五條第三 項
船舶儲槽裝設迴 氣管應拍照記錄	第二十八條第一 項	中華民國一百十 五年一月一日	船舶儲槽裝設迴 氣管應拍照記錄	第二十八條第一 項
輕油裂解程序、 低密度造密製度造 程、低學型化高學酸 序、低學型化高學酸 序	第十三條第二項 附表	中華民國一百十 五年七月一日	輕油裂解程序、 低密度造密製度造 程、低學型化高學酸 序、低學型化高學酸 序	第十三條第二項 附表

丁二烯工法者、		化學製造程序、	
丁基基序、		甲醇製造樹脂	程
三丁基程程程	序、	甲醇、尿素	程
製製製脂脂	序、	程程程	樹樹樹
基基基	甲酚、尿素	甲酚、尿素	甲酚、尿素
工工工	脂脂脂	脂脂脂	脂脂脂
法法法	製製製	製製製	製製製
者者者	標標標	標標標	標標標
	放放放	放放放	放放放
	準準準	準準準	準準準

「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四十九條附表五對照表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第四十九條附表五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施行日前設立下列設施之公私場所應遵循之規定	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施行日前設立下列設施之公私場所應遵循之規定	一、表次變更。 二、考量既存污染源需時間改善，視所需合理時程，分別明定既存製程之施行日期。

原列文字

第四十九條附表五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施行日前設立下列設施之公私場所應遵循之規定	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施行日前設立下列設施之公私場所應遵循之規定	一、表次變更。 二、考量既存污染源需時間改善，視所需合理時程，分別明定既存製程之施行日期。

「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四十九條附表五對照表勘誤表

原列文字

第四十九條附表五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施行日前設立下列設施之公私場所應遵循之規定	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施行日前設立下列設施之公私場所應遵循之規定	一、表次變更。 二、考量既存污染源需時間改善，視所需合理時程，分別明定既存製程之施行日期。

報規定	第十五條第一項款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七日	具備儲物料「固定染氣防收費公個種且儲積立方公尺以上者，或石油製程前一年度處理每百萬桶廢氣燃燒塔排放二氣化硫排放累積達零點二五公噸以上者，處於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提交改善計畫」之物，單槽一方公尺以上者，處於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提交改善計畫	具備性有體發機，固槽採頂規	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二日	具備燃氣塔母火器入管流外設監施申報其規定
報規定	第十一條第二項款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七日	具備性有體發機，固槽採頂規	第七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二日	具備燃氣塔母火器入管流外設監施申報其規定	附表一
報規定	第十條第三項款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七日	具備性有體發機，固槽採頂規	第七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二日	具備燃氣塔母火器入管流外設監施申報其規定	附表一
報規定	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款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七日	具備性有體發機，固槽採頂規	第六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二日	具備燃氣塔母火器入管流外設監施申報其規定	附表一

料，應符合附近表二所列之規定			
納管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機液體裝置操作設施之設備元件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中華民國一百四十年七月一且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
具備揮發性機液體，其清潔作業開槽條件規定	第二條第十二項第二款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且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

料，應符合附近表二所列之規定			
納管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機液體裝置操作設施之設備元件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中華民國一百四十年七月一且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
具備揮發性機液體，其清潔作業開槽條件規定	第二條第十二項第二款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且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

發性有 機液體 儲槽之 廢水收 集系、油 水分離 設備	小於二 千五百公 立方者。 2. 石化 製程水處 理設施處 理單元進 流廢水，依 中央機關 所定檢測方 法檢測發 機揮有濃度十 mg/L者。	收受氣 乙漬單 體製 程、二 氯乙烷 製程或 聚氯乙 烯製程 之廢水 處理設 施，應 檢測設 施周邊 之總碳 氫化合物、 乙漬、 二氯乙 烷及氯 仿濃度	中華民 國一百 土四年 七月一 且	第十六 條第二 項第三 款及第 二項第 三款	儲存工 二漬、 丙漬、 苯、乙 苯等物 料之埋 發性有 機液體 儲槽， 應依附 表一所 列規定 辦理。	具備廢 水處理之 污泥處 理設 施，應密 採用	第十三 條第 一項
---	--	--	-------------------------------	---------------------------------------	---	--	-----------------

發性有 機液體 儲槽之 廢水收 集系、油 水分離 設備	小於二 百公 立方者。 2. 石化 製程水處 理設施處 理單元進 流廢水，依 中央機關 所定檢測方 法檢測發 機揮有濃度十 mg/L者。	收受氣 乙漬單 體製 程、二 氯乙烷 製程或 聚氯乙 烯製程 之廢水 處理設 施，應 檢測設 施周邊 之總碳 氫化合物、 乙漬、 二氯乙 烷及氯 仿濃度	中華民 國一百 土四年 七月一 且	第十六 條第二 項第三 款及第 二項第 三款	儲存工 二漬、 丙漬、 苯、乙 苯等物 料之埋 發性有 機液體 儲槽， 應依附 表一所 列規定 辦理。	具備廢 水處理之 污泥處 理設 施，應密 採用	第十三 條第 一項
---	--	--	-------------------------------	---------------------------------------	---	--	-----------------

發性有 機液體 儲槽之 廢水收 集系、油 水分離 設備	小於二 百公 立方者。 2. 石化 製程水處 理設施處 理單元進 流廢水，依 中央機關 所定檢測方 法檢測發 機揮有濃度十 mg/L者。	收受氣 乙漬單 體製 程、二 氯乙烷 製程或 聚氯乙 烯製程 之廢水 處理設 施，應 檢測設 施周邊 之總碳 氫化合物、 乙漬、 二氯乙 烷及氯 仿濃度	中華民 國一百 土四年 七月一 且	第十六 條第二 項第三 款及第 二項第 三款	儲存工 二漬、 丙漬、 苯、乙 苯等物 料之埋 發性有 機液體 儲槽， 應依附 表一所 列規定 辦理。	具備廢 水處理之 污泥處 理設 施，應密 採用	第十三 條第 一項
---	--	--	-------------------------------	---------------------------------------	---	--	-----------------

作設施 將化學 物質並 入船舶 儲槽一 應裝設 迴氣管 記錄	五條第 二項	國一百 年五月二 且	圍或集 氣系，並 連通至 污染防 制設備 處理之 規定
船焰設 置設置 迴氣管 應指照 記錄	第二十 八條第 一項	中華民 國一百 年五月二 且	具備廢 氣燃燒 塔，不 得以廢 氣燃燒 塔處理 常操 作下排 放廢氣 之規定
蠟油裂 解程 序、低 密度聚 乙烯化 學製造 程序、 一 總型低 密度聚 乙烯化 學製造 程序、 高密度 聚乙烯 化學製 造程 序、醋 酸乙酯 製造程 序、乙 二醇製 造程 序、聚 丙烯 (PP) 塑膠製 造程 序、西 二烯-工 乙烯共 聚合物 製造程	第十三 條第二 項附表	中國一百 零三年 七月二 且	第十四條 圈集系並至防 備之 或式 閉封氣 統連污染 制處理 之規 定
船焰設 置設置 迴氣管 應指照 記錄	第二十二 條第 二項	中華民 國一百 年五月二 且	船焰設 置設置 迴氣管 應指照 記錄
蠟油裂 解程 序、低 密度聚 乙烯化 學製造 程序、 總型低 密度聚 乙烯化 學製造 程序、 高密度 聚乙烯 化學製 造程 序、醋 酸乙酯 製造程 序、乙 二醇製 造程 序、聚 丙烯 (PP) 塑膠製 造程 序、西 二烯-工 乙烯共 聚合物 製造程	第十三 條第二 項附表	中國一百 零五年 七月二 且	私場生 所發 廢氣塔 件，累 三日應 減量 規 定

製造程 序、1.4 -丁二醇 化學製 造程序 採工二 法者、甲 基第三 工基鹼 化學製 造程 序、甲 醛製造 程序、 酚醛樹 脂製造 程序、 尿素甲 醛樹脂 製造程 序之推 放標準	納管第 十五條 規定揮 發性有 機液體 儲槽使 用之廢 氣燃燒 塔	中華民 國一百 十六年 一月二 旦
製造程 序、1.4 -丁二醇 化學製 造程序 採工二 法者、甲 基第三 工基鹼 化學製 造程 序、甲 醛製造 程序、 酚醛樹 脂製造 程序、 尿素甲 醛樹脂 製造程 序之推 放標準	納管第 三條 規定揮 發性有 機液體 儲槽使 用之廢 氣燃燒 塔	中華民 國一百 十六年 一月二 旦